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8

2023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78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03 财政部：政府采购领域没有取消保证金政策

国内动态

04 四部门：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

04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文：即日起，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9 国家发改委：将推出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修改完善招投标公平竞争制度规则

11 国家发改委：持续破除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

11 国家发改委：收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让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优化和改善

16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财政部：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超过 400 万的留 40%以上

16 北京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治理

22 广州：删除承包商预选库 增加“合并招标” 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出实招

23 云南出台隔夜评标场所建设标准及运行服务规范

25 吉林：全面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CA 证书实行全省互认

26 江苏在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开展哪些工作？

28 江苏：升级评标专家管理，“海选”变“优选”，10 种情形要出库

29 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 32 “六统一”即将实施 湖南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 3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 34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
理办法
- 37 四川省以下情形将否决投标 严查低价中标
- 39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管理出台新办法 实行评定
分离方式
- 40 海南省省级政府类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
- 40 海南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 关于修改部分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文
件内容的通知
- 44 河北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取得积极成效
- 45 宁夏着力打造公平竞争透明招投标市场环境
- 46 合肥:信用承诺赋能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经验介绍

- 47 培训赋能在企业转型与创新发展中的作用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 剑
- 50 励志进取、勇毅笃行,探寻新形势下创新发展之路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印捷欧
- 52 奋楫扬帆立潮头“数智”转型启新程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 琦
- 55 以品牌战略为引领,不断推动企业创新升级发展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柏林

探讨与研究

- 57 影响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两个问题:招投标模式、工程款支付!
- 61 “饿死同行、累死自己、坑死甲方”的低价中标

法治园地

- 62 无法参加招投标,竟因有人冒用我的名义接受处罚?
- 63 围标串标涉案金额超 1.7 亿! 5 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案例曝
光!
- 64 摧毁盘踞多地的串通投标“职业黄牛”团伙 涉案资金 10 亿
余元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没有取消保证金政策

财政部近日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明确，目前，政府采购领域没有取消保证金收取政策。

财政部在《财政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0343 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合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保障采购活动严肃性和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的重要手段。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授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为降低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近年来，财政部多次通过印发政策文件、举办会议培训等方式，要求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开展保证金收取事宜，并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关于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方面，财政部指出，随着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措施的持续深入，一些地方实行免收投标保证金、简化供应商投标材料等措施，这些便利措施虽然降低了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但是也降低了其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投诉的成本。为此，财政部近年来持续加大质疑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失信行为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关于强化供应商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财政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营造政府采购供应商“不敢失信”的市场氛围。一是加强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采购人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减少价格分的比重，遏制恶性低价竞争，营造良性竞争环境。同时，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倒逼供应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增加供应商违法失信成本。二是开展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出台《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192 号），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管理，研究根据评审专家的评价得分设置抽取概率，并将代理机构的评价得分纳入对其监督评价的因素。三是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针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投诉以及不严格履约等问题，财政部对外公开发布 30 多个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引导和规范各级财政部门的执法行为，推进和完善执法标准化建设。

对于代表提出的关于“既要让正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受益，也要防止被不正当者利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议，财政部答复称，下一步，财政部将在政府采购法修订工作中，统筹考虑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恶意投诉或存在诬告、陷害、诽谤等违法行为的惩戒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在探索开展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基础上，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推动信用立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来源：财政部）

四部门：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近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将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

《通知》提出，要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 and 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据了解，《通知》围绕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激励企业内部挖潜等 8 个方面部署了 22 项任务。除了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任务还包括：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加强重点领域支持、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完善现代物流体系、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文：

即日起，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去年，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继 1117 号文件出台后，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住建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进一步落实严打。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重点治理内容

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NO.1 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NO.2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NO.3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推进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进度缓慢，尚未实现省级行政区域内兼容互认。

二是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三是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保证金。

四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NO.4 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尚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二是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三是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治理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3年11月30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NO.1 开展项目抽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NO.2 依法处置问题

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

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要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

NO.3 健全长效机制

各地方要对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要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01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

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提出我国将从基础制度建设、市场设施建设等方面打造全国统一的大市场。意见明确，清理招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2023年6月5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情况。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李春临在会上表示，将加快完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配套政策，国家发改委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争取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一，针对当前突出问题抓紧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制定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快速响应处理机制等，运用约谈整改、问效评估、案例通报等方式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第二，加快完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配套政策。聚焦市场基础制度、市场设施联通、要素和资源市场、商品和服务市场、市场监管等领域，推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立法进程，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研究制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指引，推动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第三，完善适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长效体制机制。以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财税、统计以及地方政绩考核制度。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强化产业政策统筹，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合理分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推动各项举措

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02

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意见》共提出5方面20条具体政策举措。《意见》重点如下：

招标人可自主确定中标人

切实保障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

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

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严禁设置投标报名

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重点关注异常低价投标

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发现评分畸高畸低、异常低价投标等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纠正。

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充分论证

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严厉打击“标王”“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

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

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

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持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现决定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推动一批重要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重点治理内容

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一）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一是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二是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三是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一是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二是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是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是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一是推进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进度缓慢，尚未实现省级行政区域内兼容互认。

二是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三是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保证金。

四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四）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尚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二是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三是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三、治理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项目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项目数量，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 1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二）依法处置问题。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对不按要求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各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厘清责任分工，指导责任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在专项治理期间完成整改任务。对于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专项治理期间补齐短板。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部门

开展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各地方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要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各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会同本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各地方、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解决一批招标投标领域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地方政府处理。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并对照重点治理内容提炼 2 至 3 个典型案例，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国家发改委： 将推出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修改完善招投标公平竞争制度规则



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下称《意见》）。下一步，如何破除隐性壁垒、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7月20日，国新办举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表示，围绕加快落实《意见》中关于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出的针对性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

他表示，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清理，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在市场准入方面，推出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在招标投标领域，修改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则，制定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力争通过扎实举措，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附答记者问内容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

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方面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

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

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来源：新华社）

国家
发改委：

持续破除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

6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6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回答关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问题时表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多措并举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点是三个方面。

一是持续破除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破除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准入的隐性壁垒，定期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进行全国通报。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

理，集中破解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突出问题。

二是持续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的保障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科技转化平台。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

三是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鼓励和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通过企业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来源：国家发改委）

国家 发改委： 收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

7月24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情况。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罗国三介绍了《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下称“《通知》”）在政策方面的新突破。

罗国三表示，在项目推介上，推出“三单一平台”。《通知》提出，各地方要全面梳理国家重

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搭建1个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通过项目推介会和平台等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帮助民间资本更好了解和参与项目实施。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在要素保障上，建立“一库一机制”。《通知》

提出,要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由发展改革部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提供给相关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协调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和要素保障。同时,充分发挥前不久发改委与7家金融机构建立的投贷联动机制作用,共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与资金安排等信息,优化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在问题反映上,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通知》提出,要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线上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线下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并加快推动解决这些困难问题,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

在工作考核上,做到督导激励统筹推进。《通知》提出,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对有关工作进展及成效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取得实效。同时,我委准备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努力完善有利于民间投资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积极性。

附通知原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10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实化、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

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切实做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二)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意愿进一步增强、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提升。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三)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我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组织梳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照上述细分行业目录,商请本地相关部门补充完善地方有关政策,并加强宣传解读,引导民间投资落地生根。

(四)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有关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产业项目清单。要组织梳理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五) 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在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 纳入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重点, 细化支持政策, 强化协调联动, 加强服务保障。要以上述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为基础, 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 公开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参与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 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 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有关方面在选择项目投资人、社会资本方或合作单位时, 鼓励选择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好的民营企业。

(六) 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 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 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各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完善功能、强化服务, 及时更新项目清单, 动态发布地方政策、推介活动、项目进展等信息, 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提供更好支撑。

(七) 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解读《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 引导民营企业切实重视可行性研究工作, 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 自觉强化信用管理, 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 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 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三、健全保障机制, 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八) 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我委将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各省级

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基础上, 经过专业评估, 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 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分别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对入库项目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 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委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九)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我委将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 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 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我委将与有关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加强对接,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适时共享有关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以及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信息, 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及时向我委反馈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及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或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参照上述工作机制, 主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 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十) 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我委将把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 商请自然资源部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商请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 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 在办理用林用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时, 对民间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帮助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 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 以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为基础, 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 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 提高民间投资融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 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基础上,

进一步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努力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促进资产类型多样化，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升再投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围绕前期手续完善、产权证书办理、土地使用管理等方面，帮助落实存量资产盘活条件，支持更多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四、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三）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流程，积极探索开展“多评合一、一评多用”的综合评估模式，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对民间投资项目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探索对民间投资项目分栋、分层、分段进行预验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个别检测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探索联合验收模式，压缩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时间，尽早完成权属登记，帮助民间投资项目尽快具备融资条件。

（十四）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对待、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重点问题线索。对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重点线索，将转请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快推动解决，并将具体落实情况反馈我委，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我委将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畅通直诉路径，更好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对反映问题集中、解决问题不力的地方，将报请国务院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范围。对民间投资遇到的共性问题，将会同或提请有关部门研究

提出具体措施，制定或修改政策文件，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十五）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我委将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对明确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清单、公开推介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处理反映问题等工作进展，以及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推介项目数量、吸引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规模、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有关情况将以通报等方式印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适时上报国务院。

（十六）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 20 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由相关地方将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我委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确保支持措施规范公平落实到位，并将支持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充分调动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积极性。

（十七）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新方式方法，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我委将深入挖掘、大力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地互相学习借鉴，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我委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14 日

（来源：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让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优化 和改善



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全面解读《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有关内容。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为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从今年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按照原则上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项目抽查，核查这些项目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是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4种情形，也就是是否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是否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以及是否存在监管执法机制有明显短板等问题。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严格依法治理，加强协调配合，力求取得实效。针对招标人通过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等要求搞地方保护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责令招标人进行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市场反映突出的围标串标、挂靠资质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针对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不规范、监管机制不畅通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牵头，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厘清责任，明确整改任务，抓紧补齐短板弱项。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推动解决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机制，让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优化和改善。

（来源：央广网）

400
万
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
超过400万的留40%以上
财政部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明确：

■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编者注：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1、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来源：财政部、各省财政部门等）

北京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治理

7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围绕市场基础制度、要素市场化配置、市场高标准统一、市场监管公平、京津冀高水平协作、“两区”制度型开放等6部分安排了具体任务举措。涉及招标采购领域的内容整理如下：

01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针对新能源汽车、资源开发、工程建

设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治理。制定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和责任。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及时废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02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落实“管办分离”制度，完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标准，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交易服务体系。坚持“应进

必进”，动态修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国家营商创新试点任务，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交易壁垒。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统一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加强智能监控，依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03 全面推行社会信用制度

推动出台本市社会信用条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整合，积极争取打通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等底层数据，在依法合规保障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信息与信用平台网站及时共享、及时更新。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在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全面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见效。滚动更新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市场或行业进入等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

京政发〔2023〕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市实际，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制度规则统一为基础，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功能载体建设做好服务；更好发挥首都市场潜力优势，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加突出首都资源禀赋特点，以商品和服务市场运行效率为关键，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更加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高水平协作为先行示范，为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提供重要引擎；更加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效能，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更加聚力国际先进的制度型开放，以“两区”建设为强大动力，着力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为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增强对国际循环的吸引力和推动力贡献首都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坚定不移深入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主动谋划突破性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授权，为国家试制度、为经济增动力。基本原则包括：

——坚决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框架体系，全面执行“五统一、一规范”制度建设要求。

——坚决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动力和可靠性。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国内外大循环的动力和活力。

——坚定不移以首善标准抓好贯彻落实，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服务大局，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争当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排头兵。

——坚持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引领国际标准，为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循环创造条件。

二、严格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全面服务国内大循环

1. 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研究制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规范化。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利用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等多种途径,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现代种业等新领域新业态高质量专利获得快速审查。加强商标行政纠纷的源头治理和对商标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模式。

2.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承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国家试点,建立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制定本市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

3. 严格维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程序规定,规范审查程序。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4. 全面推行社会信用制度。推动出台本市社会信用条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整合,积极争取打通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等底层数据,在依法合规保障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信息与信用平台网站及时共享、及时更新。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在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全面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地见效。滚动更新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市场或行业进入等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三、探索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

5. 强化科技创新领先优势。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积极争取建设全国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推动与上海、深圳共研共建交易流程规范和交易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交叉研究平台考核与绩效评估,进一步推进大设施平台运行管理,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发展支

持,推动区块链、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出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持续推进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落深落细,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先行先试政策扩大到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施行。深化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共建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交叉学科实验室。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引导企业、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协同攻关。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

6. 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落实,创建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率先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的结构性分置制度先行先试,依托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广公共数据专区应用经验,加快完善和推进医疗、交通、信用、空间等领域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创新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模式,探索公共数据有偿收益和增值服务等。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标准规范,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清单,探索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价值分享和收益分配机制。升级改造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持续按照规定扩大数据无条件开放规模。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登记评估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支持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托等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建立数据交易指数和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数据交易所管理制度。探索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加快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推动建设基于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构建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

7. 深化资本市场全要素全链条改革。全力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持续承接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全国统一监管标准,推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增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和全国

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积极争取打通系统间股权登记、后台转板通道,探索场内场外登记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生态,加快推进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REITs发行、与香港交易所互联互通以及红筹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方面改革尽快落地。推动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

8.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补偿机制,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综合考虑补充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制定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依托中央商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金科新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等区域产业基础,集聚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等国内外知名的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服务综合性示范区。

9.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积极争取全国电力交易中心在京落地,探索研究全国电力市场基础交易规则,健全多层次电力市场交易体系。率先建立绿电消纳碳市场补偿机制,鼓励重点碳排放单位加大绿电消纳力度。将低碳出行碳减排纳入碳市场交易,扩大应用场景范围。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建立健全配额管理、交易监管、核查核证等机制。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探索开展绿证交易的机制创新。

10.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落实“管办分离”制度,完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标准,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交易服务体系。坚持“应进必进”,动态修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深化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国家营商创新试点任务,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交易壁垒。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统一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加强智能监控,依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四、加快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标准统一,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11.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开展免于办理强

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创新,扩大试点应用,扩围“白名单”,为集成电路、汽车制造、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企业开通自我承诺、自主申报、自动获证、信用监管的便捷通道。支持社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持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12.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持续开展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消费评价数据的公示和管理,进一步优化网络交易群众诉求解决机制,探索推进“诉求即办直通车”流程。全面落实《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督促经营者执行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开设专用存管账户,严厉打击单用途预付卡领域违法行为。培育数字消费新场景新生态,建设智慧商圈数字孪生底座,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将智能穿戴产品、人工智能终端等新型产品纳入“京彩·绿色”消费券适用范围。激发国际消费能力,加大高端零售和餐饮首店落户“双枢纽”支持力度。推动建设医疗服务药品信息统一市场,探索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市级电子处方中心,推动处方信息统一归集和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

13. 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数字经济标准创制,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一批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在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框架下,开展政务云、京办、京通、京智等共性基础平台及政务数据溯源、数据质量评估等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推进一批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核心技术标准制定。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以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重点,探索建立智能家居、安防等智能设备标识制度。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探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立法。支持微芯研究院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标准化组织推进区块链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将长安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持续完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标准体系建设。

五、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14. 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加快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推动监管业务数据全量汇聚、高效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市场准入、事中监管、执法办案、接诉即办等业务多级联动和智慧决策。全面推行智慧监管,探索在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持续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探索异地网监部门协作机制,在网络违法案件查处、数据协查等方面开展异地协作。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完善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探索研究包容审慎监管政策,及时填补法规和标准空缺。

15.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承接国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试点,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对部分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开展反垄断审查工作。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案件查处和处罚力度。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针对新能源汽车、资源开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治理。制定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形和责任。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及时废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内容的政策措施,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经营主体反馈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举报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办事项,按照“接诉即办”原则实施核实督办回访等闭环管理。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建立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探索数据流通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和穿透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纠治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利用受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服务、强制入会、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全力推进京津冀市场高水平协作,争当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排头兵

16. 大力推进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推动建设通州北三县营商环境协同改革先行示范区。推动组建京津冀大设施联盟,与粤港澳大湾区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立重大科技研发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持续推动京津冀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京津冀区域互认应用。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基础上,探索推动更多京津冀特色“通办”事项。试点开展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针对京津冀区域内高频涉税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梳理和公布三地通用的“办税指南”,对清单内事项形成一套业务标准、一套办理流程,做到无差别办理。

17. 持续深化京津冀信用监管联动。持续优化区域信用环境,推进首批8类公共信用信息跨地区共享,进一步完善京津冀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统一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标准,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地区互认。在交通、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跨区域试点,加快建成京津冀区域“标准协同、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应用联动”的信用合作共建机制,打造全国区域信用合作示范样板。不断完善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同合作机制,确保跨区域安全风险处置协同高效。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推进京津冀三地税收协定执行口径统一,建立三地非税征管协同工作机制。

18. 持续推进京津冀跨境贸易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京津冀通关便利化改革,强化京津冀三地口岸合作机制,依托京津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三地空港、陆港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配套实施汇总征税、多元化税收担保等便利化政策措施。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加强与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港口群对接,优化区域集装箱、大宗散货物流运输布局,构建畅通、高效海陆一体运输体系。

七、深入推进“两区”制度型开放,有力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19. 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优化认定标准,简化办事流程,

落实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属地保障、资金支持等措施。以国际研究型医院为载体,探索实施加速研发转化的创新政策。积极争取国际科学中心合作联盟获批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国(境)外创新资源,围绕全市重点领域设立联合实验室或实施联合研发计划。支持创新主体开展开放科学实践,与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交流合作新模式,扩大创新资源共享、加强软硬件设施共建、开展创新治理研究。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国际基础科学大会、雁栖青年论坛、雁栖湖论坛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高标准举办生命科学国际高峰论坛和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全面提升论坛国际关注度。

20. 促进关键要素双向开放流动。分类分级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持续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选聘一批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专家。支持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持续实施国际人才服务保障全环节改革,加快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建立外籍人才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领域人才支撑,推广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按照有关规定扩充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认定范围,在外籍人才聚集的重点区域,试点开展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持续探索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滚动制定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升级版。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探索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政策。优化境外直接投资(ODI)办理流程,提高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效率。

21. 完善超大城市现代流通网络。系统建设规模化、集约化现代流通网络,从国际国内两个维度推动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高效顺畅。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协调优化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航路航线结构,大力发展货运航线,提高航班时刻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形成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双枢纽”机场格局。推进更高水平贸易便利化,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落地,高标准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制定实施新一轮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做大做强航空维修、航空租赁产业,推动航空器材

维修企业适用借助综保区通关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推进跨境投融资自由便利,探索制定北京自贸试验区重点领域外资企业投资清单指引,在自贸试验区选取有条件区域试点“拿地即开工、交房(地)即发证”。

22. 引领国际标准提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利用和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和国内最新实践,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体系。围绕生物经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数字经济国际规则等方向开展政策研究,促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约束性条款和相关软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探索数据定价、流通等数字交易国际合作,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

八、强化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建立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举措,统筹解决重点问题;协同京津冀相关部门,研究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若干措施。建立评估督办机制,开展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狠抓政策落实落地。注重经验总结,认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事项、重大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 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推进落实措施、细化支持政策,将各项任务举措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间协同,及时纵向对接有关国家部委,结合工作实际,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加快推动重点措施落地见效。

(三) 开展自查清理。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用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的自查清理。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总结上报进展情况。

广州：删除承包商预选库 增加“合并招标” 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6月26日，广州市16届4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稿）》（简称《办法》）。《办法》总共八章49条，从资格审查、招标、评标方法、信用和标后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原《办法》可能涉及设置地方性壁垒、违背市场准入相关规定的条款进行清理，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01 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随着“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推进，广州市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此次修订，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等要求，对原《办法》可能涉及设置地方性壁垒、违背市场准入相关规定的条款进行清理，以满足国家、省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政策要求，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例如，《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规定，“不得设定与业务能力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不合理条件，不得违规设立各类预选供应商、预选承包商名录，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此次修订的《办法》也删除了关于“承包商预选库”的内容，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进一步确保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此外，《办法》第十四条提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允许投标人自

主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和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据介绍，《办法》增加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内容，推广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引导招标人减轻投标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

02 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提高招标工作效率

《办法》还进一步强化了招标人的主体责任。本次修订围绕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明确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资格条件要求也可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完善招标条件承诺制，明确招标人根据已审批的文件能够确定资质等级和造价的，可先行开展招标工作，由其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

为进一步提高招标工作效率，同时通过招标引导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办法》增加了“合并招标”等创新招标制度，并将“产业工人队伍”纳入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内容。

据介绍，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过前期改革试点，合并招标的做法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有效缩短了同类型招标项目的招标时间，极大地提高了招标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受到市场广泛好评，因此将该做法总结纳入规范性文件，进行推广。

此外，根据2020年住建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规定，项目发包时，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企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项目。新修订的《办法》增加产业工人队伍作为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内容，引导招标人对产业工人队伍的投入情况进行评审，推动广州市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云南出台隔夜评标场所 建设标准及运行服务规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标准及运行服务规范》，解决隔夜评标场所供给不足，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运行服务，严格隔夜评标活动监督管理。

该规范明确，全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新建隔夜评标场所；个别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的隔夜评标场所，改造后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统一管理，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使用。

达到该规范要求的隔夜评标场所运行服务方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后，列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使用。

场所运行服务方应全面配合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对隔夜评标活动进行监督，配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隔夜评标项目见证服务，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做好隔夜评标项目辅助评标，维护隔夜评标正常秩序。

场所运行服务方应按《工作指引》为隔夜评标活动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保障，所提供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场所运行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收取费用的，应在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成为隔夜评标场所时同步提出，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

评标期间，场所运行服务方应安排必要的保安人员、服务人员，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隔夜评标场所实施封闭管理。

场所运行服务方要履行保密义务，加强相关服

务保障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外透露隔夜评标项目信息、评标专家信息等，不得协助评标专家私自外出、对外联系、传递资料等。场所运行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前述情形的，应告知见证人员，由见证人员报告同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为全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标准 及运行服务规范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704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运行服务，严格隔夜评标活动监督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保障能力，现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标准及运行服务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标准 及运行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建设、运行服务，严格隔夜评标活动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2〕64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督〔2022〕793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评标评审秩序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4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由第三方提供场所并负责运行，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以下简称隔夜评标场所）建设、预约、使用、运行管理等有关活动，适用本规范。

全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新建隔夜评标场所；个别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的隔夜评标场所，改造后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纳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统一管理，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使用。

本规范所称隔夜评标是指招标项目在开标当日无法结束评标，需要跨天连续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隔夜评标场所认定、退出、服务评价等，对隔夜评标组织过程实施综合管理。

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云发改交易监督〔2023〕17号）依法依规对本部门本领域隔夜评标项目进行监管。

第四条 达到本规范要求的隔夜评标场所运行服务方（以下简称场所运行服务方）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后，列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场所，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使用。

第五条 场所运行服务方应为法人，具有相应运营能力，有相应的服务团队，且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列为严重失信单位的；

（二）列入黑名单或在经营服务中被执行过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不适宜作为隔夜评标场所运行服务方的情形。

第六条 场所运行服务方应全面配合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对隔夜评标活动进行监督，配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隔夜评标项目见证服务，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做好隔夜评标项目辅助评标，维护隔夜评标正常秩序。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七条 隔夜评标场所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原则，环境安静，与周边区域应物理隔离，确保评标在保密、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第八条 隔夜评标场所应设置专家签到、门禁、闸机、封闭评标区、辅助评标室、电子见证室、电子监督室、住宿区、就餐区，设施健全、标识醒目、干净整洁，房间通风采光良好。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门禁应配置储存柜、通讯工具检测设备、身份识别装置等设施设备；

（二）封闭评标区按照工位制评标配置，评标工位不少于30个，满足同时支撑4个隔夜评标项目评审。每个评标工位配备评标电脑、音视频交互设备、在线监督设备、独立语音对讲设备等；

（三）辅助评标室配备开展辅助评标所需评标电脑、音视频交互设备、监控等相应设备；

（四）电子见证室、电子监督室配备开展在线见证、在线监督所需评标电脑、音视频交互设备、监控等相应设备；

（五）封闭评标区内的住宿区需满足单个评标项目住宿房间不少于10间，房内设施按普通标准间标准配齐相应设施设备（不含通讯、网络），配备必需的紧急医疗救助设备；

（六）封闭评标区应配套建设室内样品放置区、专家就餐区。

以上设施设备统一由场所运行服务方提供，配备标准及要求应符合《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服务标准（试行）》。

第九条 隔夜评标场所应具备稳定的供电环境，除住宿房间、卫生间外无盲区24小时环境监控，监控数据本地存储不少于6个月，满足接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电子见证系统，支持远程在线监督、电子见证和“一项一档”要求。

第十条 隔夜评标场所应满足连接至交易平台的专线网络（带宽不低于500M），建立健全信息和网络安全保护制度，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电子设施设备一般性故障的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隔夜评标场所应具备应急通道，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场所

运行服务方应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应对措施。

第三章 预约使用

第十二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明确隔夜评标场所预约条件、流程，统一隔夜评标参与人员行为规范等。

第十三条 隔夜评标场所纳入交易平台统一管理，由交易平台根据隔夜评标预约条件，自动判断项目是否符合隔夜评标要求，并为符合要求的项目随机分配隔夜评标工位。

第十四条 评标工位分配成功后，评标组织方应将相关情况报告项目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并通知场所运行服务方按本规范和《工作指引》要求提前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隔夜评标活动全程由评标组织方依法依规组织，遵守《工作指引》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受理项目进场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隔夜评标项目安排见证人员，通过电子见证系统对隔夜评标活动实施全程在线见证，切实维护隔夜评标秩序，记录隔夜评标日志。

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应指派专人通过电子监督系统全程在线监督隔夜评标过程，记录隔夜评标情况。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场所运行服务方应按《工作指引》

为隔夜评标活动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保障，所提供服务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场所运行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收取费用的，应在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成为隔夜评标场所时同步提出，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评标期间，场所运行服务方应安排必要的保安人员、服务人员，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隔夜评标场所实施封闭管理。

第十八条 场所运行服务方要履行保密义务，加强相关服务保障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外透露隔夜评标项目信息、评标专家信息等，不得协助评标专家私自外出、对外联系、传递资料等。场所运行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前述情形的，应告知见证人员，由见证人员报告同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见证人员、评标专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现场所运行服务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范要求、干扰评标活动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隔夜评标项目存在涉嫌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诉举报”页面等途径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来源：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全面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CA 证书实行全省互认

近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惠企利企 18 项政策措施》。

01 全面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 全面取消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售卖环节，招标文件一律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免费下载。

+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向市场主体收取招标文件制作费用。

02 免费办理数字证书（CA）

+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实行全省互认，一处认证，处处通行。

+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

专家、监督人员实行数字证书（CA）免费办理。

03 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 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招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或无失信记录的企业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其他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 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

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04 其他

+ 推动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多样化。凡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投标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全省每年在招标投标领域开展一次清理保证金活动，通过全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发布清退公告和清退结果。对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的招标人依法依规严肃惩戒。

（来源：吉林省人民政府网站）

江苏在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开展哪些工作

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最新要求，有力推动诚信江苏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最近，江苏省政府修订并施行了《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7月12日，江苏省召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新闻发布会，相关部门对修订出台和推动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解读。江苏省政务办副主任赵明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近年来，省政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新型监管机制。”赵明介绍，同时规范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特别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以信用约束的形式在“阳光下”交易，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

据悉，早在2021年12月，江苏省政务办牵头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指导意见》，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归集范围，加强标准化管理，推动形成部门协同、全省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不断强化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努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打造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系统。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共享的枢纽，实现一个系统管理、一个平台展示、一个出口推送。”江苏省政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积极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结合省信用信息中心数据传输网络环境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环节、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四个应用场景，向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包括行政处罚、税收违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府采购等六大类信用信息。“今年以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为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共1.49万次，实现了主要交易环节的全覆盖。”

今年6月，江苏省政务办印发《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探索“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的方式,“将公共资源交易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惠企便民。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以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一体化、智能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将企业信用与投标成本直接挂钩,项目招标人接受以信用承诺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就可参与投标,最大限度减少企业交易成本。”江苏省政务办有关负责人说道。

目前,江苏省已在无锡、徐州、常州、南通、连云港、盐城等六个设区市开展投标担保信用承诺试点,形成成熟经验后在全省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江苏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会同省法院,以及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政务办等职能部门,指导全省各地按照2018年《实施意见》部署,扎实推进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和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彭大刚解读道。

具体来看,一方面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意识不断强化。彭大刚介绍:“组织开展公务诚信专题培训,指导各地举办公务员诚信大讲堂,5年共开设近1000个班次,培训6.5万余人次。各级组织部门将信用建设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领导干部党校培训等各类在职学习,覆盖率在90%以上。”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管理技术支撑日益稳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居民身份证为基础,采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数据,建成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1.1万家行政机关、4.8万家事业单位,其中超过一半市、县两级建立了公务员信用档案。

“除此以外,每年省对设区市,设区市对县(市、区)不定期实施政务诚信监督检查;按年度对13个设区市、95个县(市、区)开展政务失信数据监测排名,并纳入政务诚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以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优化。”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同时开展第三方评估。2019年以来,江苏省连续4年开展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以评价结果推动各地更加重视政务诚信建设。

“近年来,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自觉将法院工作与政务诚信建设紧密结合,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和能动司法理念,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协调组织保障,为江苏打造守信践诺的政务诚信环境积极贡献司法力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韦瑞瑾在发布会上介绍道,同时涉府执行工作的重心由“后端强制执行”转变为“前端自动履行”。

韦瑞瑾表示,全省各级法院主动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积极建立相应工作平台,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部门互动的工作格局。省法院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案件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连云港、常州等地中院与市信用办联合出台治理政务失信的指导意见,将涉案机关、案件清单抄报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推动将涉府案件清理和地方政府考核挂钩。“盐城、扬州等地中院与当地建立信息共享、提醒督办、考核追责、信用修复、政府机构登记管理等多项制度,将法治化营商环境考评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切实从源头防范政府失信。”

近年来,江苏省法院将涉府案件专项执行作为常态化重点工作,以“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100%执行到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100%足额纳入当地预算”“两个100%”为工作目标,多次对全省涉府案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全力推动相关争议实质化解,并将涉府案件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全省各级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涉府案件执行作为法院‘一把手’工程,高度重视、落实有力。2022年,省法院组织开展‘惠企’专项行动,促使全省涉府执行积案全部实际执结,效果显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道。

“有效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对涉府案件数据实施自动抓取、专项监管、动态跟踪。全省法院不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着重加强对政务失信的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南通中院出台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提升涉府案件治理效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外,全省法院通过建立败诉案件联合督办、执行案件通报警示等机制,为政府机关主动履行创造空间,促使政府机关社会诚信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增强。

(来源:新华日报·交点汇)

江苏：升级评标专家管理，“海选”变“优选”，10种情形要出库

提升入库条件，推动专家“海选”向“优选”转变；明确专家出库的10种情形，完善对专家的全链条管理；建立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机制，助力长三角区域专家资源共享……8月1日开始实施的《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表明江苏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更为严格、规范。8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该管理细则。

招标投标工作事关经营主体切身利益，事关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为规范评标工作，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质效，江苏省政务办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

江苏省政务办副主任赵明介绍，2017年，江苏整合各行业、各地区、各类别的专家资源，对全省评标专家进行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去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今年修订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也要求“建立完善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新出台的管理细则，既是保障国家、省有关新要求落地落实，也是固化近几年江苏对专家管理探索出的一些有效的创新举措。

管理细则包括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抽取使用、考核管理、奖惩与退出等方面的内容，既突出规范管理、数字赋能，也强调形成合力、安全防控。

管理细则中，评标专家入库条件较过去有所提升，推动专家由“海选”向“优选”转变。例如，要求申请入库者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5年，并取得中级职称满8年且取得该领域不分级别或一级国家执业资格满5

年；要求申请者提供具有与所申请专业相符的工作业绩；申请者需熟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评标工作。

加强专家培训，包括新入库专家岗前培训、聘期内专家继续教育培训，提升评标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同时新增年度考核内容和评价等次，对专家实行差别化管理。如专家出现“泄露评标材料、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10种情形中的一种，即取消专家资格，清退出库，不再聘用。

赵明介绍，去年11月新版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开始运行。新版专家库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其他数据库物理隔离，并从用户身份鉴别、访问权限、数据加密、安全配置等层面升级系统安全整体架构，全面筑牢安全防线。新版专家库运行以来，已为2.3万个项目提供评标专家10.6万人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管理细则突出“安全”二字，要求坚守专家库系统安全底线，对评委名单等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建立日志管理制度，对重要数据的查询、修改和更新，系统自动记录操作人及操作时间；规范专家库管理账号申请、配备、调整的线上审核流程，设置专家抽取信息查询场所，坚决避免泄露或篡改信息。

目前，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共有18596名专家，其中资深专家714人，应急专家6192人。江苏省住建厅副厅长李震介绍，资深专家是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比评标专家入库条件更高标准选取的。住建部门要求申请勘察设计资深专家，应有8年以上评标专家工作经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在技术创

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等条件。

资深专家除参加日常随机抽取的评标外，还可参加技术要求复杂、大型项目的评标。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技术问题或争议，也可找资深专家进行咨询。

应急专家必须是评标专家库中的人员，能在接到评标通知 45 分钟内，到达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参加评标工作的。应急专家除参加日常随机抽取的评标工作外，还可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应

急承担评标任务。

据悉，进入江苏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经济、技术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产生（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江苏省政务办会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每年 4 月开展专家征集工作，接收申报人员入库申请材料。对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不定期开展定向征集，及时补充专家资源。

（来源：新华日报·交汇点）

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以及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考核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条件、管用分离、抽选结合”的管理原则。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建设、分类入库、有效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评审专家的材料接收、资格初审、入库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库为会员单位、行业及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提供省级及以下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的项目、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评审服务（以下简称“评审服务”）和项目的咨询、论证评估、后评价、验收、评审，处理质疑和投诉等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咨询服务”）以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与提升服务（以下简称“能力建设服务”）等。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和评审专家库组建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相关注册职（执）业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文件执行；

（二）熟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

（四）申请时，未年满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论证、评估、后评价、验收、评标、评审、咨询、培训，处理质疑和投诉等工作；

（五）部分专业技术要求的具体条件，由湖南省

招标投标协会另行制定;

(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审专家库: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

(三) 曾被清退出专家库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审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本人申请,考核入库;第二种,本人申请,直接入库。

入选评审专家库程序:

申请入选评审专家库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库系统”完成注册、填报信息、上传相关电子证明材料、提供验证网址或现场验证;

(二) 申请人填报信息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聘书(如有)、湖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聘书(如有)等电子证明材料,并通过网上验证;

(三) 经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核验合格的专家申请人,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评标评审实务等培训考核后,颁发电子版《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聘书》

(四) 在聘期内的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湖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的专家,无需进行培训考核,直接颁发电子版《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聘书》

第九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受聘参加评审服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

(二) 以独立身份,在评审服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中,提出评审、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三) 获取劳务报酬;

(四)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下和义务;

(一) 按时参加评审服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

(二) 客观公正地参与评审服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对提出或发表的意见承担责任;

(三) 积极配合对参加评审服务和咨询服务结

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答复;

(四) 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因工作单位、职称、职业资格、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

(六) 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服务、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的,应提前请假;

未按照上述要求请假,且无不可抗力原因的,视为无故不参加。

(七) 遵守评审服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八) 不得向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

(九) 在参加评审服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三年内与本人有劳动关系的单位;

2.三年内本人担任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3.三年内本人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单位;

4.本人近亲属(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为主要负责人的单位;

5.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

6.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人评审服务的单位;

(十) 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的使用范围:

(一) 项目咨询、论证、评估、后评价、验收、评审,处理质疑和投诉等需评审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

(二) 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进行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与提升服务的;

(三) 省级及以下各级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评审服务应当由项目单位在线提出抽取服务

申请,在评审服务开始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工作完成后,抽取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代表应当在《评审专家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确认。

(四)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服务专家选取,由项目单位在线提出服务申请,自行选取。确定人员后,在《专家选取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评审专家的项目考评。在活动结束后,在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对评审专家的表现、专业水平等进行评价;

(二)负责项目质疑、异议、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处理因项目与专家发生的各种事宜;

(三)参照有关标准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四)严格遵守专家抽取的保密规定;

(五)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如实记录评审专家参与咨询服务、评审服务、能力建设服务的具体情况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四条 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采用聘用制,颁发电子版《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评审专家聘书》,聘期3年。聘期届满,经培训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库将记载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职业资格、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参加评审服务、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服务等考评情况,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补充。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暂停参加活动资格并通报:

(一)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在一个年度内,出席活动少于抽中次数三分之一

(三)未参加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评审专家培训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四)在一个年度内,非不可抗力原因,参加评审服务、咨询服务无故迟到三次以上的;

(五)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评审服务、咨询服务两次以上的;

(六)因与招投标业务无关原因,与招标代理机构发生纠纷的;

(七)依据本办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八)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并通

(一)年龄达到70周岁的;

(二)因健康或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

(三)本人书面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四)聘期届满,未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续聘手续的;

(五)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三次以上的;

(六)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七)因在招标、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日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九)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十)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处罚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配套制度规定的情形。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专家信用制度。及时采集专家的基本信息以及培训、抽取、考核、奖惩等信息。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专家信用制度。及时采集专家的基本信息以及培训、抽取、考核、奖惩等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使用评审专家库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履行职责的,协会有权停止向其提供服务,并在协会官网上予以通报,是协会会员单位的,同时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来源: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六统一”即将实施

湖南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7月16日至17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益阳召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六统一”工作现场推进会,通报“六统一”阶段性工作情况,介绍市州典型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曾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欧阳晓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牛顺生,益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勇会,各市州交易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六统一”工作,是湖南创新交易监管机制体制,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目前,“六统一”各项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推进,并取得了以下阶段性成效:

统一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三资”交易、项目受理、投诉质疑举报等操作规程和指南已编制完成。

统一主干系统已完功能开发,正在逐步推进上线部署。其中,市场主体注册系统等5个主体系统已完成开发和全省部署;“啄木鸟”预警系统已完成全省部署。行政监督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有“三资”交易系统等均取得一定进展。

统一平台运行及规程接近尾声,相关政策文件即将出台。将明确现场管理、平台运行、评标区管理、业务受理等有关要求,并对市州专家、工作人员、市场主体、行政监督人员等行为进行统一规范。

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及路径已基本完成。完成编制《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V3.0》等6个标准规范,制定行政监督平台等5个数据主题治理标准,现已将全省系统资源导入至数据中台。

统一安全管控机制已建立完成。按照网络安全防护要求部署网络安全设施和策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统一实施管理要求。对市州实施推进每周进行调度督导制定“六统一”考核技术方案,针对市州提出的问题已制定全省统一的培训方案。

与会人员参观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截至目前,14个市州的“六统一”实施方案均已通过初审。其中,益阳和湘西结合自身信息建设需求,率先完成了本地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作为范本向全省推介。

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开标室、专家抽取室,总监控室等交易场地,并在多功能厅现场观摩演示数据中台、三资交易系统、行政监督平台以及啄木鸟预警系统,互学互鉴、比学赶超。

曾胜表示,湖南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围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一盘棋”,积极打造全省“六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湖南模式”,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据悉,“六统一”将在7月底在全省全面实施,9月将实现“三资”交易平台上线运行。

(来源:红网)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作用,减周期、降成本、提效率、优服务,加快推进“全省一张网”建设,有效补齐短板、打通堵点、破除壁垒,着力营造“成本更低”“时间更短”“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改革获得感满意度。

一是进一步压减交易周期。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各环节限时办结制,在严格执行法定时限基础上,力争将各环节办结时限一律压减到最短。进一步挖掘平台项目交易承载能力,正常工作时间不能满足项目交易时,实行“7×24 小时”轮班制,加班加点保障项目进场交易。

二是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联合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力争 10 月底前全部停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积极对接入驻省“六保平台”的 21 家银行和担保机构,将电子保函费率从 0.6%降至 0.45%,电子保函替代率从 36.5%提高至

73.6%。保证金退付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推广使用移动 CA 数字证书、强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等,降低投标直接成本。

三是进一步优化交易服务。采取告知承诺、合并办理、并联运行、删减替代、优化系统等方式,简化内部环节,减少材料提供,各类项目交易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不再提供,需要提供的材料不重复查验,着力方便市场主体。优化电子服务功能,在交易环节设置临近法定时间提醒功能,通过短信通知相关方面按时办结。

上半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周期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平均交易周期为 36.01 天,较去年平均交易周期缩短 2.26 天;政府采购项目平均交易周期为 22.98 天,较去年平均交易周期缩短 0.06 天。6 月份,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平均交易周期为 35.34 天,较去年平均交易周期缩短 2.73 天;政府采购项目平均交易周期为 21.06 天,较去年平均交易周期缩短 1.98 天。

(来源: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

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委令 第2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等7部委令 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委局《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全过程咨询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其相关人员的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管理机构、维护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或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通过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与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或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设置明显倾向性中标条款;

(二)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三)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授意或协助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四) 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六) 组织或协助投标人伙同投标;

(七)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核验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而不拒收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

(八) 与投标人之间在招标文件内容规定以外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九)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十)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十一)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管理机构、系统维护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二) 向投标人泄露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或电子数据信息；

(三)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指使、暗示干预正常评标的；

(四) 伪造、篡改、损毁平台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影响、改变招标投标结果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第六条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使用同一台电脑的机器码一致，或使用同一把 CA 锁上传投标文件，或使用同一把计价锁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组价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变化；

(九)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

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集体研究并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被否决，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存在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或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礼金影响评标结果的；

(二)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或故意向投标人泄露相关信息的；

(三)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做出倾向或排斥其它投标人行为的；

(四)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对特定投标人做出倾向或排斥其它投标人行为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五)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 招标人代表开标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或评标时诱导其他评标专家对特定投标人做出倾向性不公正行为的；

(七)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影响评标结果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应及时予以制止，经核实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停止其本次评标活动。已产生评标结果的，应废止该评标结果。

第十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认定存在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认定存在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管理机构、维护机构及相关人员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认定存在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等规定依法处理。

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十三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认定存在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等规定依法处理。

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人员从评标专家库除名的，不得再进入评标专家库。被认定有

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代表为纪检监察对象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串通投标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人或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或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举报投诉。串通投标行为涉嫌犯罪的，可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按照“谁监管、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涉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认定并处理，处理结果在本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网站上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被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处理，并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当事人涉及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对参与串通投标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依法查处；涉嫌构成受贿等职务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至2028年7月31日自行废止，有效期5年。



四川省以下情形将否决投标 严查低价中标

7月14日,四川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01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范围及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情形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适用本办法。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02 工程总承包的发包前置条件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在完成初步设计,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计方案审定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03 工程总承包的招标方式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使用要求

工程总承包招标原则上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应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设计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04 工程总承包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05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时限要求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其中技术复杂、功能要求特殊的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等因素合理延长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06 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招标人应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2〕12号)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拟定合同条款、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07 工程总承包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各阶段评审要求

评标办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评审包括初步评审、低于成本评审和详细评审,招标人可以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不少于9个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其他重点条款如下:

08 有以下情形时，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二条 形式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五）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六）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评审标准的。

第二十三条 资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联合体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四）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评审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响应性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含各分项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总价扉页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或者投标报价实质性表格缺失的，或者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费用未按招标清单公布的金额填报的，或者不符合其他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的；

（三）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工程量（数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有任一项单价的报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 15~25%的（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和单价部分的偏差幅度应分别设置）；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者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七）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的；

（八）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09 以下情形，须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当投标人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总价部分投标报价和单价部分投标报价有任一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一）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二）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且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10 评标完成后，须推荐不超 3 个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实行评定分离的，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来源：四川省住建厅）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出台新办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

为深化海南省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创新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体制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推动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评优定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规模、工程特点、技术难度、公平公正等因素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备选单位;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在定标备选单位中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投标方式。应当遵循权责统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择优、廉洁高效的原则。

01 评标要求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办法、定标地点、定标备选单位推荐规则、是否对定标备选单位组织考察等事项,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实行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02 定标程序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招标人要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的,可适当延长。需要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内容。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少于2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出具考察报告。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其他成员从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03 监督管理

采用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民主决策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对招标活动全过程负责。省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应当邀请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的定标监督。定标监督组应当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采用评定分离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纳入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大数据平台、“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监管平台和海南省公共工程“监督一张网”。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定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和高效原则处理投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

原文: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省交通工程监督管理局,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7月11日

海南省级政府类投资项目全面推行 “机器管招投标”

6月15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水务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工作的通知》(琼建招〔2023〕132号)。

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

01 全省以省级政府类投资项目(包括省级政府代建、代管以及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为先导,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按照省级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导意见,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

02 自2023年9月1日起,各市县政府类投资的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含代建、代管以及辖区内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省级行业监管部门规定,全面以“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03 涉及投资金额过大、技术复杂、工期紧、风险不可控等原因,招标人认为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的风险不可控的政府类投资项目,由业主单位提出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项目对应的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技术和风险评估,作出是否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的意见。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海南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 关于修改部分工程 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内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评标办法,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构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琼建规〔2022〕1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2022年2.0版)》(琼建规〔2022〕17号,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2.0版》)和《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琼建招〔2017〕337号,以下简称《评标办法》)的实施情况,经研究,决定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

文件内容详见附件1、2、3、4),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若干措施》的部分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除第十条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采用简易评估法。

简易评估法的评审因素由投标报价、企业诚信评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构成,具体做法见附件中简易评估法。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下列内容:

涉及投资金额过大、技术复杂、工期紧、风险

不可控等原因,或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不适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简易评估法进行评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由业主单位提出申请,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三) 将第十六条第一段修改为以下内容:

招标人应当加强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管理,招标控制价 ≤ 1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和招标控制价 ≤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公布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所有内容;招标控制价 ≥ 1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和招标控制价 ≥ 8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内容应包括总价、各专业工程造价、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不可竞争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不得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并按下列要求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造价电子文件。

(四) 将《若干措施》中“附件”“评标办法”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1.将第一条“确定入围投标人”第二款“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 ”的内容修改为: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

$$P_g = P_p \times (1 - F_g)$$

F_g 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 1.80%;市政工程取值为 3.20%;专业工程取值为 3.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 5.0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 1.50%。

2.将第二条“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A)(权重为 82~90%)”第(二)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A2)(投标报价权重的 40%)”的内容修改为以下内容:

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 5 个分部工程,再从 5 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 6、5、4、3、2 共 20 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 个确定的分部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

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

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 20 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再次以修正后的 20 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20%(含 20%)计算的综合单价作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超过+20%报价的得 0 分,该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 2 个最高单价和 1 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当 ≤ 7 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2 分)。每条清单的得分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算得分除以清单数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每条清单 2 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 a_2 的公式为: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当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A2)得分:

$$A_2 = \sum a_2$$

(五) 将《若干措施》中“附件”“评标办法”中“简易评估法”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1.将第一条“确定入围投标人”对应的内容修改为以下内容:

投标人数量超过 60 家时,“机器管招投标”系统首先将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再以算术平均值和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 20 家(A 级投标人数量没有达到 20 家时,全部进入。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进入评审;其次将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再以算术平均值和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取前10家(B级投标人数量未达到10家时,全部进入。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进入评审;最后将剩下投标人(如有符合投标条件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人数量超过5家时,按上述方法计算后取排名前5家进入,不足5家时,全部进入)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再以算术平均值和投标报价的差的绝对值从低至高进行排列补齐30家(如差的绝对值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进入,如A级或B级企业没有达到上述规定数量时,应按60家的数量补齐)进入评审。

2.将第二条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A)(权重为65-82%)中第一款“确定评审投标人”第2项“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 ”修改为以下内容:

2.计算评标基准价 P_g

$$P_g = P_p \times (1 - F_g)$$

F_g 为投标竞争率。投标竞争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80%;市政工程取值为3.20%;专业工程取值为3.50%;绿化种植工程取值为5.00%;园建工程或综合园林工程取值为1.50%。

3.将第二条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A)(权重为65-82%)中第二款“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第2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A2)(占投标报价权重的45%)”的内容修改为以下内容:

先按照各分部工程造价占招标控制价的比重从高至低确定5个分部工程,再从5个分部工程中抽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占该分部工程造价的比重从高至低分别取6、5、4、3、2共20项工程量清单作为评审内容。5个确定的分部工程工程量清单不足以上规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列计。

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再次以修正后的20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20%(含20%)计算的综合单价作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其中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相应时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超过+20%报价的得0分,该分

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评审时将同一编号的综合单价去掉2个最高单价和1个最低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当 ≤ 7 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1%)扣0.2分)。每条清单的得分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算得分除以清单数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每条清单2分为例,计算每条清单项目的得分 a_2 的公式为:

当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当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2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A2)得分:

$$A_2 = \sum a_2$$

主要材料报价得分(A3)(占投标报价权重30%)。

按各主要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比重,从高至低计取20项不同类型的主要材料(同类型材料中只取比重最大的一项),作为评审内容。不足20项时,按实际主要材料列计。

评审标准先以评标基准价 P_g 与招标控制价对比计算下浮率;再以计算出来的下浮率修正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20项主要材料价格;再次以修正后的20项主要材料价格的+20%(含20%)计算的单价作为主要材料最高投标限价,超过+20%报价的得0分,该主要材料报价不得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评审时将20项主要材料单价同一编号中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主要材料单价评标基准价(当 ≤ 7 家符合要求时,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或低于该主要材

料单价评标基准价一定幅度时扣相应分数,直到扣完所占分值为止(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5 分,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0.2 分)。每项主要材料的得分以该主要材料计算得分除以主要材料项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每条主要材料 2 分为例,计算每条主要材料的得分 a_3 的公式为:

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3 = 2 - [(\text{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当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评标基准价时:

$$a_3 = 2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主要材料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主要材料报价 (A_3) 得分:

$$A_3 = \sum a_3$$

(六) 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简易评估法中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得分对应的内容统一修改如下:

一是将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70%–85%, 含 70%)修改为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70%–85%, 不含 70%);

二是将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70%, 含 60%)修改为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70%, 不含 60%);

三是将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60%, 含 40%)修改为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60%, 不含 40%);

四是增加“联合体的诚信得分按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2《标准招标文件 2.0 版》的部分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装配式建造项目”中第 2.2.3(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10)分”中“注:……构件生产企业为海南省内设厂企业的得 1 分”删除;

(二) 将 2.2.3(5)“构件生产实力(E)(5 分)”中“构件生产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2 分)”对应的内容修改为以下内容:

建设规模:构件厂建筑面积达 4 万平方米及以上得 1 分;若满足构件厂建筑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0.5 分。

生产能力 1:拥有混凝土构件自动生产线设备 2 条及以上(或拥有完整的钢结构生产线 3 条以上)并拥有独立自主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试验设备得 0.5 分(不拥有独立自主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试验设备,不得分)

生产能力 2:每条生产线配备特种作业工人 5 人及以上得 0.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三) 将 2.2.3(5)“构件生产实力(E)(5 分)”中的“构件生产企业深化设计及研发能力(2 分)”对应的内容修改为以下内容:

1.构件生产应符合《海南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得 0.5 分;

2.具备较好地设计校审预制构件图纸能力,拥有 10 人以上的深化设计团队(至少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学等专业技术人员)得 0.5 分;

3.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或实习培训基地等合作且近 5 年共获国家专利 6 项及以上得 1 分”。

(四) 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非装配式建造项目”和“装配式建造项目”条款号为“2.2.2”中第 1 项“投标报价得分 A”内容后增加“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计算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成本后进行报价,不得恶意压低价格竞争或低于成本报价”。

3《评标办法》的部分修改内容

(一) 将《评标办法》中关于“《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琼建管〔2017〕12 号)的表述统一调整为“《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琼建管〔2022〕433 号)。”

(二) 将《评标办法》中关于“《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表述统一调整为“《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

(三) 将第四条的内容修改为“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规

定执行。”

(四) 将第八条第三款的内容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装配式保障性住房项目、政府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m}^2$ 以上的公建项目或招标控制价 ≥ 8000 万元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应用 BIM 技术。”

(五) 将《评标办法》附件 2“(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细则”中“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应的评审标准和附件 3“(三)企业诚信评价的评审和评分细则”中“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评审得分”对应的“评审标准”按《若干措施》中附件“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权重不变。

(六) 删除《评标办法》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有关内容。

(七) 《评标办法》附件 2“(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细则”和附件 3“(三)企业诚信评价的评审和评分细则”中“序号 3”关于“黑名单”的内容。

(八) 将《评标办法》中“不良行为记录”的表述统一调整为“不良信用信息”,并在《评标办法》正文第四十三条后加入一条,“本办法中‘不良信用信息’的定义与《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琼建管〔2020〕433号)》中‘不良信用信息’的定义相同”,后续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九)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琼府办函〔2022〕28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将《评标办法》中“附件一:综合评估法”的内容调整为本文附件 1 的内容。

4 本文件生效时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河北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取得积极成效

从河北省政务服务办获悉,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今年 5 月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印发《推广招标投标“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招标投标“全程网办”、评标专家“盲抽”、评标专家“盲评”、“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 5 项工作措施。自《实施方案》印发以来,截至目前,全省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标段共计 1698 宗,占总标段的 67%。

“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人为干预和暗箱操作。”据河北省政务服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盲抽”评标专家,避免了专家信息

提前泄露;技术标实行“盲评”,避免了评标专家打“人情分”“关系分”;“分散”评标,杜绝了招标人代表与评标专家近距离接触、“作暗号”“打招呼”的可能。

此外,通过推进招标投标“全程网办”,实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事项在线办理,为经营主体节约了大量交易成本。通过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了评标场地、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共享,有效解决了部分地区评标场地不足以及评标专家数量少的难题。

下一步,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将把全面、彻底实行“双盲”评审作为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的关键一招,坚决推进到位,加大招标投标改革宣传力度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努力营造走在全国最前列的营商环境。

(来源:河北日报)

宁夏着力打造公平竞争透明 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持续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巩固深化工程建设专项治理成果。

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积极适应数字化发展大趋势，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覆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全过程。各行业编制了适合本行业特点的标准示范文本，改进完善暗标评审规则，实现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核验，技术标评审等级赋分，摸索出一套符合我区实际、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全区工程建设项目运用电子化交易率达 97.1%，招投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在全国首推首创 1000 万元及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领域免缴投标保证金制度，初步测算，为投标企业节约年周转资金近 9 亿元。通过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和投标文件在线提交，开展线上审批、不见面开标，两年来共减轻企业负担约 1.5 亿元，平均每个项目为投标人节约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成本。搭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投标企业可以通过金融服务系统向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申请电子保函来代替支付保证金，实现电子保函（保单）全程线

上申请、开具和传输。

今年 1-6 月，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累计缴纳投标保证金 1.66 亿元，同比减少 76.5%，显著降低了投标成本，吸引更多企业参与项目竞争。

建立健全重点改革领域机制。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优化具体操作流程，此项工作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典型案例，收录至《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向全国复制推广。今年上半年，运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占项目总数的 69.8%，已成为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评标形式，有力推动了区域间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开展评定分离改革，出台《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中试点“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及《导则》，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推动建立招标人自主决策和控制机制，确保评优定优。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建立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出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制定联合惩戒操作规程，完成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区“十公示”系统数据对接。畅通行政处罚和政务处置“两步联动”通道，打通联合惩戒执行反馈、信用信息及时修复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来源：中国经济网）

合肥：信用承诺赋能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断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强化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承诺—践诺”闭环管理机制，提高市场主体诚信意识，不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一、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交易效率，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合肥市公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标前招标条件核实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即招标人出具承诺函和风险承诺函，承诺开标前完善材料并承担相关风险，项目可以先行启动招标。自通知发布以来，在所有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受理中，均使用了“容缺受理”机制，大大提高了招标效率。部分项目缺少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文件等材料，招标人作出容缺承诺后，先行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市公管局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项目监管。2022年以来，共为303个项目开辟“无障碍通道”，涉及金额195.37亿元。

二、信用承诺为交易减负提速

投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分别承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诚信交易、诚信履职，并将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一是大力推行投标信用“承诺制”，即市场主体在投标文件中对资信等作出承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减轻市场主体的负担。2022年完成的14530个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目标段中，均推行了投标信用承诺，大大减轻企业负担。二是评标评审专家在项目开始评审前，需了解工作职责、工作纪律

要求、违规行为处理等内容，并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须知》签署承诺书，承诺严格遵照执行，进一步规范了评标评审专家的行为，强化了评审纪律。三是招标代理机构在进场交易时需签署“进场交易协议书”，承诺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完整提交申报材料等，进一步规范代理行为和交易现场管理。

三、多举措释放便企惠民红利

推行诚信企业减免房建市政项目投标保证金，持续为市场主体“加油减负”，拿出真招实招释放便企惠民政策红利。投标企业在参与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合肥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时，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信用承诺后便可免缴投标保证金。2022年，共累计减免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36.51亿元。

四、“承诺到践诺”构建监管闭环

建立标准统一、流程一致、运转顺畅的信用承诺管理制度，强化“承诺后监管”。一是公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等信用承诺，让信用承诺在阳光下全面接受监督。二是开展投标保证金追索。针对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在触发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由招标人负责追索保证金，让承诺不实的企业付出成本，赔偿损失。三是落实“一标一考评”，在评标结束后完成对评标专家考评，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职等承诺不实的专家及时处理。2022年，共处理专家28名。四是开展承诺内容随机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投诉举报案件核查、标后专项检查等方式，整治弄虚作假等市场乱象。2022年，共计查办弄虚作假案件200余个，对280余市场主体做出信用处理并公开披露。

合肥市公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打出一系列信用建设“组合拳”，健全信用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交易主体诚信意识，有效促进行业自律，减轻诚信企业负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来源：信用中国）

培训赋能在企业转型与创新发展的作用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 剑

伴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数字经济战略实施工作的逐步展开，招标投标作为我国重要的资源配置手段之一，也加快了数字化应用和转型的步伐。

从2015年“互联网+招投标”推动招标投标服务手段从纸质向电子化转型；到2020年-2022年新冠疫情，招标采购交易全流程实现网络信息化、数字化，招标投标的服务模式从单一、程序性服务向复合型、综合性咨询服务转型；再到后疫情时代，云数据，AI，区块链，移动互联化，异构平台数据标准统一化，数据资产私域化概念普及应用，一个新的行业转型周期正在开启。

无论是招标投标服务还是全过程咨询服务都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相关业务的实施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才。企业转型的成败和创新能力的建设更是与高素质、高技能、丰富经验的专业执业队伍培育密不可分。因此，本文将聚焦企业培训体系与发展的关系，结合我们在互联网化培训及综合培训方面的实践，探讨我们对培训在激发企业通过知识分享推动转型和创新方面的思考。

一、企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实质是智力投资

培训是行业、企业为提高从业人员劳动生产效率、规范专业服务标准、提升执业所需综合素质发展而展开的教育性活动。应是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战略体系、企业文化体系及业务体系所形成的反思及优化。有利于企业关键员工素质的持续提升，加强其对企业改革和外部环境的适应力，提高企业

执行力、凝聚力及文化认同感。

现实中，很多企业的高层极为重视执业培训的开展，但员工确有“负担”心理，培训往往流于形式。归根结底是企业培训从形式到内容缺乏持续创新，与员工时间规划不符且没有足够的吸引力所致。

根据我们多年为包括中石化、华侨城、中移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国有色、中国电建、中国五矿等大型典型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的经验，专业技术员工更愿意接受知识点明确、实用，师资既具有专业水平又具备实战经验，内容呈现方式形式多样、与时俱进，且易获取、可传递、可分享，可确权的培训体系。

特别是当前企业的90后正逐步成为中坚力量，是创新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多元化的课程选择、便捷的学习途径及支持碎片化时间管理的学习平台，更为符合这一代人工作、学习的需求，对提升员工获得知识的主动性和学习思考的能动性都有积极的影响。

二、培训是助力企业转型的有效手段

技术的广泛应用对行业业态的发展有颠覆性的作用，也必然推动行业内企业的转型。故步自封对于现代企业管理已不是选项，如何更快的拥抱变化融入新业态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当下我们正处于招标代理融入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转型进程中。社会资本方（PPP）、土地开发整理、产权出让、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管理服务、BIM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REITs 产业咨询等新型招标采购业务逐年增加。招标采购业务正从服务“节点”向连点成面发展。

正如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企业在融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人才培养》一文中所述，招投代理企业融入全咨服务，人才培养战略转变是关键。

从行业人才培养及认证的实践来看，养成的体系可分为三个需求层次：

（一）基础人才培养需求。中招协的“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体系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及科学性特点，提供了执业技能从低级到高级的成长通道，其评价结果具有行业通用性，可作为岗位胜任力的客观条件之一。

（二）拉开转型差距的需求。建立企业自有的培养体系，根据企业对行业趋势的预判，对战略规划、企业文化的理解，对业务流程的设置及发展方向的确认，梳理人才专业短板及对转型中人才能力的需求，有针对性的选择并不断更新企业培训内容，为企业技术团队提供业务转型所需的知识养料和经验素材。选择高质量的师资力量，根据企业业务转型需求对执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提供渠道满足执业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对答疑解惑的需求，让员工有所思、有所问、有所解。企业还应建立全过程咨询知识库，将培训内容、知识点和经验形成书面材料，便于员工按需获取。企业培养体系是拉开转型差距的关键。

（三）重新审视人才定义及调整路径规划的需求。转型后，行业中执业人员能做招标是基础要求，培育全过程咨询能力是人才建设的目标。

三、创新从知识分享和交流的“火花”中来

对企业来说，利润主要诞生在资金周转过程中，周转得越快，赚钱越多，知识同理。触达的人越多激发交流的几率就越高，问题可以得到及时发现，好思路、好点子也会应运而生。培训作为知识分享的载体形式是封装企业自身最优业务实践流程、经营和知识及学习对标公司业务经验的有效途径。

国信招标集团为了满足从招标向全过程咨询

转型中对政策法规理解、项目规范管理、执业质量提升、电子招标技术应用的需求，部署了基于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含移动）并上架了多元化的外部咨询课程内容及定制的内部培训内容，配以师资面授、考核和学习辅导服务，基本实现的线上面授混合、多元一体的执业教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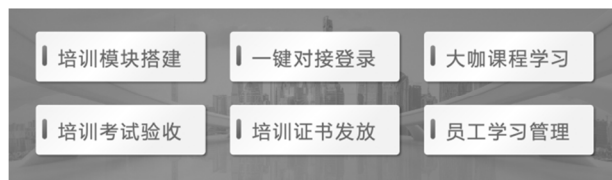
同时，国信招标通过课件设计和定制过程，梳理执业流程和质量标准，实现知识经验的产品化，满足了自身对培训的需求。未来，培训内容产品还可通过在集团旗下“一键商成”交易技术平台进行交易，即实现知识资产交易变现又面向行业推广执业标准。咨询业务的思路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

四、赋能培训让知识触手可得

作为行业协会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集团旗下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充分发挥技术、行业资源和经验优势，为中国各行业机构提供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继续教育服务。2015 年开始针对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大型企业开发培训考核系统，以满足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快速搭建学习模块、解决企业员工或者管理对象在自有交易平台上获取信息和管理学习及考试内容的需求。并通过包括在线学习、视频直播、网络答疑、面授培训及考察交流等多样化的培训手段，实现专业人才与专业知识、新政新规的“零距离”。

我们的培训产品包括：

（一）“互联网+招标采购培训”一站式培训赋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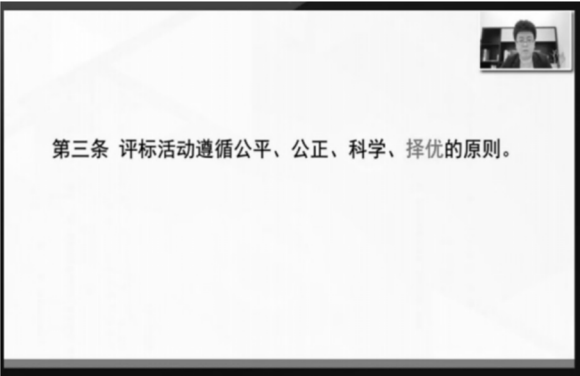
案例一：招标采购大讲堂
(training.cebpubservice.com)

此网站作为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的二级频道，提供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内容、培训合格证书发放、企业人员学习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案例二：某省行业协会学习频道

由某省招标投标协会针对会员单位提供培训学习服务，不同等级会员配置不同学习课程，为招标投标行业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培训服务。



（二）主题多元的线上成品课程产品

网络成品课程内容丰富，针对不同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整合对应的系列课程，除了便捷的线上学习，也可结合客户内容需求，定制课程服务，包含课程设计、授课专家筛选和推荐、课程录制等，最后交付成型的课程视频或网络课程。

现有课程内容适用于国有企业采购职业、初级招采从业人员、招标采购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评标专家及投标人学习使用。更多网络课程目录可扫码进行查阅。



（三）线下定制主题课程产品

我们的面授课程是根据时下热点问题、新推出的文件、工作中的规范性操作及难点问题分析设计的。同时，结合客户内容需求，定制线下课程服务，包含课程设计、授课专家筛选和推荐、培训实施等。面授课以讲师课堂讲授为主，辅以角色扮演、小组研讨、沙盘模拟、案例分析等内容。

无论线上课程还是面授培训，我们的授课专家均为行业内一线老师、顶尖专家，均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并参与过国家相关法规、标准文件、示范文本的编制工作。

五、结语

培训是企业一项重要的投资。它能为员工自主发展提供明确导向，协助员工融入企业发展大局，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是企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助推器”。

2023 年 3 月



励志进取、勇毅笃行，探寻新形势下创新发展之路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印捷欧

过去的一年是极富挑战的一年，疫情持续反复、国际形势纷繁复杂、国内经济显著承压，我们历经考验重重，东方也在逆境中展现了较强的韧性。

2023 已经拉开序幕，如何让企业在挑战中创新，在求索中拓展，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我谈几点体会。

一、以创新寻突破，科学规划谋发展

企业要保持可持续发展“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而市场是不会同情弱者的，在当前市场经济秩序环境下，我司根据国家和上海的中长期宏观经济政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国家政策为指引”的创新方向和“以公司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融合”的创新方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发展的近期、中期、远期目标，确定了“突出主业、多业并举，向多元化发展”的思路，从而精细化区分好各阶段工作的重点，一步一个脚印，使公司能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避免发展中的大起大落，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几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科学的高起点绘就公司发展蓝图，长远的、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对我们企业的目标发展起到很好的指导

性作用，同时，也能提高公司的凝集力，使员工自觉融身于公司的发展目标中，群策共力，携手同行。

二、以“专精特新”为主线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充满活力的企业，自身应该同时具备多样性和差异化的，这也是迎接当前经济韧性最重要的保障，对此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共识。我们认为，现阶段企业如何探索出一条与自身发展规划相配套的创新研发之路，寻求相关研究机构的合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环节，补齐短板问题是我司创新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我们要做到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实力，力求精益求精，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精，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行业低端传统方法向高端咨询服务的跃升，用专业实力向市场要利润，这也是解决好当前行业中“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

东方公司已于 2013 年通过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目前，公司建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对企业目标、企业文化，有强烈归属感的研发团队，一直大量投入新技术的研发，对研发项目不断的改善和提高，近三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申请了 15 项发明专利，登记了 50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试验、开发、应用及推广，均实现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科技含量，同时增加了公司的竞争力（例如：发明专利《工程项目招标管理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和软著《东方投资电子签章管理系统》，较好的解决了项目招标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资料数据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性，应用转化前景与收效可观）。截止目前，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8 项，平均每年转化超过 16 项（公司转化的技术成果全部都已经运用于公司的建筑造价咨询技术服务中，提高工程项目预算准确性和效率，获得了市场客户的一致好评），主要应用在提高服务质量和增强自身的产业化能力上，核心竞争力优势明显，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我们在提高企业服务的附加值的同时，通过提供超出消费者期望值的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青睐，获得良好的口碑，也提升企业的自身形象，有力推动了公司内部

的创新能力的提升,鼓励发明创造,激发企业内部的创新活力,已蔚然成风。

这两年的疫情期间,我司依托对前瞻性委托开发建设的自有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的运用,结合远程音视频开评标系统、远程电子签章系统、自动扫码收费开票系统、自动招采信息推送系统等高科技技术,充分发挥了自身在工程招标,货物、服务类集中采购方面的专业优势,不但克服了疫情带来的种种不利因素,而且借机获得了长足发展,成为国家大型央企世界五百强排名第 91 位的中粮集团的战略供方,有效地确保了一批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进程和重要集采标的物的及时和保质保量的供应和服务,也赢得了一定的行业声誉。

未来,大数据互联网+技术、碳中和概念、装配式建筑、绿色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需要新的转型升级服务模式与之匹配,创新之路,势在必行。我司将继续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不断研发新技术,并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以“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为导入,拓宽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

企业生存的关键是什么?说到底就是市场和利润,没有市场就没有利润,没有利润,企业就生存不下去,但是,随着这几年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控,基础设施投资减缓,房地产业明显降温,使我们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在现在经济环境下,要以创新为抓手、求突破、促发展,立足高远,放眼全局继续保持对行业动态的敏锐观察力,有意识地拓宽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尤为关键。工程咨询行业近些年来由单一常规项目服务,逐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规划、招标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审核、BIM 服务等各类服务也逐渐走向总包一体化服务,住建部也在 2022 年提出了“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发展目标。这既对企业的服务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向我们这样的企业在创新发展上提出了新要求,对我们来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也是企业谋求新发展的重要途径

与着力点;此外我们还应看到,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也可向工程前期和后期延伸,积极拓展项目融资、项目策划、项目运营策划、项目后评估等全方位业务模式延展,这也为我们经营领域的拓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新的能力。认真摸索和总结项目全过程投资监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通过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来扩大业务与产值,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咨询“1+N”新模式,成为行业第一批这样的龙头企业,为企业今后的创新发展明确了目标。

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走出去战略尤为重要,开拓域外市场与新型工程建设项目是重点。下一步,我们要瞄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国家重点发展建设区域,充分利用东方品牌优势,整合优势、精诚合作,大力拓宽业务渠道,彰显出公司在机杨建设、大型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国家应急抢险工程(国家会展中心 7、8 号馆改建方舱医院项目)等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影响力,迅速更新经营观念,加强与各兄弟单位的协作合作,进一步形成新的产业网格化布局。

四、要实施人才战略,做好创新发展配套工程。

我们前面提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首先配备具有强大综合专业能力和多方管理经验的人才,光靠目前的单一专业人员显然不够,市场的竞争,实际是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司研发团队共有 138 人,总人数 553 人,占到公司总人数 24.95%,这些年,公司一直始终秉承以“创新开发新技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而大力引进科研人才,不断引进新的高学历、高资历的专业人员加入研发团队,不断提高内部的研发水平。通过不断的人才引进与培养,采用相关管理激励制度,推动自主创新,努力将企业打造成行业领先的创新型企业,通过对项目理论的探究、技术方案的研发、综合质量的把控等环节,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团队。

同时,公司还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促进人事管理向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转变,加强调配和有效利用现有的人才资源,挖掘现有人才的聪明才智,扩展其才能,提升其进一步为企业发挥智力的积极性。对现有人才中具有一定实践经验、有

培养前途的员工，有计划做好新专业技术理论培训，及时掌握和应用业务领域的各类新技术，进一步拓宽其知识面，尽早为企业培养和锻炼出一支复合型技术队伍适应新的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形成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要进一步深化配套的企业文化战略。(简)

(一)明确公司核心理念，做好理念宣讲，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二)开展质量、诚信、品牌文化等相关主题活动，提高全体员工认识水平，促进人格素养的形成。

(三)促进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加大公益事业、环保事业支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四)积极回馈社会，在扶贫帮困、捐资救灾、捐资助学等方面尽到绵薄之力。

2023年3月

奋楫扬帆立潮头“数智”转型启新程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琦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

我是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陈琦，很荣幸能够代表上海百通公司在这场盛会上发言。

上海百通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原事业单位改制的一家民营企业。作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单位，百通深耕咨询领域，从公司创立之初从事单一的招标代理业务，成长为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评估在内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年咨询收入连续多年稳定在3亿元以上，职工600余人，是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各类资质资格较全的骨干企业之一。

借此机会，请允许我代表百通公司向关心支持

我们企业发展的各位领导、广大同仁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向大家汇报一下我们公司近年来围绕“致力于成为全国最佳体验的工程咨询综合集成服务供应商”这一愿景，在强化质量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咨询业务范围、致力企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几点体会。

一、坚持党建引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自公司创立以来，百通公司就深刻意识到党建工作是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动力源泉，始终把党建工作作为企业文化的落脚点、人才培育的发力点和经济效益的增长点，坚持党建引领企业发展的理念，持续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党组织要求公司各级党员

干部,要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创新发展力优势和转型升级力优势。百通公司现有党员 130 人,公司党委立足于加强的组织建设,按专业板块成立党支部,所有外派项目部均设立党小组,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近年来,百通公司在所承接的各类民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及各项咨询服务工作中,以党建、联建为载体,激发党员领头示范作用,带领骨干员工勇挑重担,克服各种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二、推进多元经营,打造咨询产业链品牌

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工程建设行业提出了转型发展的新要求,同时,行业竞争正逐步走向高端化,体系化。在国家取消招标代理、工程造价资质的背景下,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处于新的转折点。百通公司适应新形势,抓住咨询业务全产业链的切入点,以招标代理业务为核心,向前延伸发展可行性研究、咨询方案设计,向后聚焦造价咨询、施工监理、项目管理业务,延长服务链至项目评估、绩效评价。推进多元经营,聚焦服务效能,创造客户价值。与此同时,发挥百通公司招标业务品牌、客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优势,带动其他业务板块并行发展,为全过程咨询业务发展努力练好内功。

三、强化质量管理,筑牢企业发展根基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公司不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服务质量持续迈上新台阶。一是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招标代理板块先后出台了《招标代理风险控制指引》、《异议和质疑管理制度》、《质量专项检查方案》等多项管理制度。从实操层面、风险防范层面,扎实推进各项管理举措,使得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近年来,公司先后取得了 ISO9002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形成了完整的质量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强化日常质量管理。招标代理板块夯实成果文件审查制度,总工办每月定期发布《招标文件审核简报》,《招标文件与归档资料质量考核结果通报》,定期抽查

招标项目开评标录音录像,严控招标流程的规范性,严防招标代理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质量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公司从自我学习、部门交流、公司培训三个维度构建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工程领域最新法律制度、招标实操要点、常见问题剖析、疑难案件解析等培训。一线员工须经业务经办、业务主办、一级业务主办、项目助理、一级项目助理等层层考核选拔,才可担任项目经理,以保证项目质量。

四、致力数字转型,扎实推进技术升级

百通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信息化建设,公司创立之初就自主开发了招标代理业务流程网上管控体系,开启了信息化管理的道路。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不断推广,公司不断自我革新,专门组建了信息化研发机构,进一步搭建了造价、监理、代建、咨询评估业务的信息化平台。下步还将继续打造“百通云”平台系统,将集成各业务板块技术服务平台形成全过程、全产业链统一数字化业务平台,并搭建人力资源管理、年度绩效评估系统、财务分析以及成本核算系统,为促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升级提供更全面、更智能、更安全的咨询服务系统平台。

目前,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易土 365 电子招投标平台已实现公司 90%以上的招标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其开发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广为使用,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

五、深耕专业领域,贡献百通专业智慧

作为身处前沿领域的智力密集型咨询企业,为有效培育咨询专家、高端人才,百通公司坚持把优秀员工培养成骨干,把优秀骨干培养成专家这个“双培”工程。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政企合作,每年派遣数十名业务骨干到各政府机关、街镇单位锻炼深造,为业务骨干向复合型人才、行业专家迈进搭建平台,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共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人,中高级职称 292 人次;执业注册类人员 314 人次;各类行业专家共 58 人次,专业人数

占比 80%左右。公司始终鼓励创新、科研工作，先后获得了超 30 项软件著作权、10 余项工程实用新型专利和 5 个注册商标。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的发展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及行业发展努力发挥“智库”作用，为“采购管理咨询”转型升级助力。百通公司历年主编或参编各级各类标准、规范、专著近 40 项，如《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中招协团体标准（已发布）、《国有企业服务采购操作规范》中物联团体标准（已发布）等。还先后承担了国家级、行业及市级科研课题 20 余项，如国家发改委课题《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政府职能转变》、中招协课题《〈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两法关系研究》等。公司主编的《南汇新城高品质城市建设导则》获得社会高度评价，正成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城市建设指南。

六、践行社会责任，展示咨询企业风采

多年来，百通公司对标榜样模范，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通过“乡村振兴”、“定向援助”、“资助帮困”、“无偿捐献”、“抗疫救灾”等方式传递百通正能量，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近年来，百通公司在社会荣誉方面收获颇丰，屡获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先进单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行业先锋”、上海市“先进招标代理企业”、“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等荣誉称号。百通企业的良好形象，正通过一代代百通人持续不断的努力，持续展示自己的进步。

七、企业未来发展设想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市场面临着新形势、新发展、新机遇。和其他同类型企业一样，转型升级也是摆在百通人面前绕不开的一道命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优化经营模式，提升科技含量，打造核心竞争力，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一是升级品牌，创新布局。公司将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为发展方向，以四大传统业务以及咨询评估为基础，通过咨询业务全产业链数字平台提供多类型服务产品与客户数据支撑的“1+N+1”产业布局。

二是数字赋能，增强实力。把握数字技术机遇，

集中精力深度打造“数字百通”全产业链信息化智慧平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三是对标一流，双擎发力。对标国内一流企业，推行合伙人机制，员工激励机制，企业工匠培育机制。优化客户管理模式，提升客户黏性，盘活客户资源。打造高质量、强经营两部发展引擎，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四是优化机制，开疆拓土。探索平台化运营模式、市场协同机制和属地化管理方式，借鉴国内先进企业的运营模式，不断开拓国内市场，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时光荏苒，岁月不居，展望前路，任重道远。百通公司将紧随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创新为基础，以数字化为先导，高站位谋划，高标准落实，为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型咨询企业而努力！

我们百通公司也真诚期待各位领导、各位同仁能为我们百通公司提供指导和指点，我们将虚心听取大家的真知灼见！

谢谢大家！

2023 年 3 月



以品牌战略为引领，不断推动企业创新升级发展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柏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同仁：

大家好！

我是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杨柏林，很高兴在这春回大地、万物复苏、孕育希望的美好季节，与大家齐聚在美丽泉城，共同迎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四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的成功召开，感谢大会给我这次汇报交流的机会，首先我代表龙达恒信公司对本次论坛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大家百忙之中前来参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也借此机会对行业协会、省市主管部门领导和各位同仁长期以来对龙达恒信公司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地感谢！

今天由协会组织此次论坛，旨在扩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交流和学习的平台，增进企业与各方主体的沟通联系，在不断提升各自经营运作水平的基础上，形成合力，共同做大做强。根据会议安排今天的发言分三部分，一是向大家简要汇报介绍龙达恒信公司的总体发展情况，二是在创新发展方面的主要做法，三是企业下一步发展的思路和想法。

一、公司总体概况

龙达恒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对外援助项目经济技术咨询、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PPP 咨询服务、绩效评价、BIM 技术咨询和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评价、投资后评价、造价咨询顾问等服务，现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省内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工程咨询企业。

二、在创新发展方面的主要做法

众所周知，在市场竞争中，谁能以客户为中心，

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客户的价值，并对不断变化的客户期望迅速作出反应或决断，是企业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关键。近年来，在分会领导和省、市主管部门及协会领导的关心指导下，龙达恒信公司坚定不移的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坚持以品质求发展、用服务赢市场。公司坚持“把工程咨询事业做到极致，让客户的一笔基本建设投资科学、规范、效益最大化，同时传承公平、正义、诚信、守法的思想”的价值取向，要求对所承接的每一个服务项目，都必须做到“三高一满意”：即业务高质量、工作高效率、服务高水平、客户真满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工程咨询服务。在此基础上，为夯实服务质量，公司创新“三级审核”服务体系，把客户、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依法、公平、公正，阳光审计。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跟踪考核的“跟踪式”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质量分级奖罚措施，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服务闭环模式。

公司致力于服务技术、服务能力创新，先后参与编写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以投资控制为核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规范》等行业规范性书籍资料，并完成了多项科研成果的申报和行业标准的转化应用。2020 年 9 月，在分会的带领下公司有幸参与了国家《建筑法》的相关讨论修订工作，为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在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和自身服务能力建设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分会副会长单位的优势，积极借力分会大平台资源优势，融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发展。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生命力。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了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服务过的长江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东线建设项目、西

电东送建设项目、青岛海湾大桥建设项目、青岛院士港建设项目、第十一届全运会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省国防教育训练基地项目、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济南轨道交通项目、济南遥墙国际机场项目等，均获得有关方面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央视《新闻直播间》和《新闻天下》，分别报道了由公司参与服务的山东济南第 12 座跨黄河大桥——凤凰黄河大桥成功合龙和全国首条市内高铁——济莱高铁首孔箱梁架设成功的消息，带来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近年来，在分会领导和省、市主管部门及协会领导的关心指导下，龙达恒信公司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为导向，积极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新旧动能转换、雄安新区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等国家和省、市战略的实施，成功在北京、天津、河南、辽宁、海南、四川、重庆、贵州、宁夏、甘肃、内蒙古、吉林、山东等省级行政区域及国内 30 余个城市成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并成功参与服务了印度电钢综合项目、苏丹安保学院建设项目、阿联酋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建设项目等多个国家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形成了以济南为中心，植根山东、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服务网络。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回报社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美誉度，先后获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先进单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百强代理机构、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级管理文明先进单位。2022 年，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聊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2 年山东省“中国品牌日”活动中，公司凭借过硬的综合实力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创新能力成功入选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

公司深耕行业领域 20 余年，我们深知所从事的工作是一项原则性和法规性极强的工作，所以公司坚持以党建统领和打造特色企业文化为引领，不断加强改革创新，持续提升企业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在更高层次提升员工的职业精神和道德操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人民日报、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新华社高管信息（山东）》、新华网、《中国企业报》等分别在刊文或调研报告中对公司党建和企业文化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党支

部先后荣获省级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全省个体私营企业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试点单位、省级“新阶层、党旗红”党建工作模范单位。2022 年，荣获全国个私协会系统小个专党建工作创新试点单位、山东省企业党建文化典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下一步企业发展的思路和想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为行业发展谋划了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对广大行业工作者提出了时代赋予的更高要求。

关于企业下一步的发展，我们一直有一个梦想，就是通过一代人或是几代人的接续奋斗，努力实现公司“创建世界一流的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愿景。落实到工作，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国家、省、市战略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为导向，谋划和推动未来工作，实现企业在更高平台、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的发展。二是立足国际国内和行业服务发展前沿领域，大力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推进企业向现代管理和数字化发展转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三是不断完善和加强自身建设，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创新发展服务模式，打造平台资源服务新优势，适当压缩房地产等传统产业服务占比，大力推进全过程咨询、BIM 咨询和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展，加强服务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更好的发挥企业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综上所述，面对新一轮的科技革命浪潮所带来的巨大机遇和挑战，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坚毅的行动，积极融入全党全国实干兴邦的新征程，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品牌附加值和经营绩效，推动企业在行业发展新常态下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今天在座各位同仁，都是行业的领军人物，希望大家加强交流、加强合作，为龙达恒信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思路与宝贵建议，帮助我们做大做强，做出特色，做出品牌！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恭祝各位与会领导、嘉宾工作愉快、身体健康，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2023 年 3 月

影响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两个问题： 招投标模式、工程款支付！

摘要：一、注册建造师执业制度建立以来，并未对业绩考核作出统一的规划管理，而现实普遍对业绩有要求。虚假业绩加剧了人证分离现象。为保证人证合一，文章提出改革现行工程项目招投标模式，构建注册建造师业绩考核制度；二、文章提出工程款支付要符合施工用款规律。建议推行工程款支付示范文本，解决公建项目普遍存在的工程款支付不够用的难题。

关键词：招标模式/注册建造师/业绩/人证合一/施工用款规律/监管

第一个问题：改革招标模式，打造注册建造师金名片

一、现实需要业绩

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越来越多的项目都要求对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设置业绩门槛，没有相应的业绩，肯定没有中标机会。众所周知，施工管理偏重于实

践经验。现实中，确有相当部分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缺乏实践管理经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有没有施工管理经验，效果确实不一样。因此，项目发包方要求设置业绩门槛确实有一定的道理。

有业绩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机会越来越多，没有业绩的连参加投标的机会都没有。在马太效应作用下，大部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上升通道被关闭了。

施工企业投标主管最苦恼的问题莫过于注册建造师证书很多，但是有业绩的证书很少。这已经变成影响企业经营，阻碍企业壮大，限制企业发展的大问题。

二、人证分离禁而不止

1、当下注册建造师的业绩，只认证书不认人。不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实际有没有到位，只要中了标，资格证书备案了，这个项目的业绩就记在这本备案的证书名下。实际到位的项目经理，尽管自己也有注册建造师资格，但是，由于中标备案的证书另有他人，这项业绩他是没有名份的。这就是所谓的名不副实，人证分离。仔细推敲所谓“业绩”，实际上能够确切证明的仅仅是这本证书曾经中标过某工程，至于这项工程是否真由持证人负责施工？答案并不能确定。从这个角度讲，既然业绩有假，设置业绩门槛显然毫无必要。

2、“证书业绩”加剧了人证分离现象。为了某工程投标，需要寻找有业绩的证书，施工企业不惜花重金借调注册建造师。这些建造师不可能真正到位，只能过来应付一下日常检查。

3、随着“智慧工地”的推广，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备案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考勤要求，于是，项目现场出现了两班管理人员并存的现象，一班是证书备了案的，以应付检查，一班是实际管理人员。因此管理费用成倍增加，但仍然存在“两张皮”现象。有相当部分的持证注册建造师名不符实，通过考试拿到了执业资格证书，但是不会管理工程，没有实操能力。

4、施工企业普遍存在着三种人：A是注册建造师，施工经验丰富，但是他的证书没有业绩；B是注册建造师，没有实际施工经验，但他的证书业绩丰富，很受投标欢迎；C是注册建造师，实际经验丰富，证书业绩相符。在企业里C这种人属于凤毛麟角，多半年龄在五十岁以上，曾经干过工程当过项目经理，现在已经离开项目经理岗位了，别人在用他的注册建造师证书。ABC三种人代表了人证分离的三种情况。

5、施工行业还有一个特别的现象，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集中由施工单位统一保管。这种做法确实方便了现行招投标模式下的证书使用，如果证书分散在持证人手中，企业将难以参加施工项目投标。这种做法带来的问题是，持证人对自己证书的使用没有自主权，有时甚至不知道自己的证书在哪里。这种人证分离现象无法判断是个人的原因还

是单位的原因。

以上这些“人证”分离现象，多年来全国性普遍存在。这种现象有悖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利于诚信体系建设，难道真的是无计可施吗？

人证分离现象和证书业绩问题纠缠在一起，因为太普遍了，以致于难以查处。一者人证分离现象难以完全界定清楚，持证者聘用合同、社会保险手续齐全，难以判定是否属于挂证。被查到的个人、单位、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都不愿意配合查处，甚至会隐瞒实情；二者查处以后难以整改，除了处罚，难以找到可替换的人员和证书，很可能替换的还不如原来的；第三合同履行中发现业绩造假，无论怎么处罚对当初参与投标者都是不公平的；第四有业绩的证书是个人和单位的“饭碗”，涉及面广，使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难以下手。所以，往往只要没有人举报就能蒙混过关。

三、业绩考核之难

追根溯源，注册建造师制度开始推行时，并没有对注册建造师的业绩考核作规划管理。当前执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是2008年2月26日颁布的试行稿，其中明文禁止人证分离、禁止出借证书等，但是没有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1]现在所谓的注册建造师业绩，既没依据也称不上有考核，只是业界的习惯说法而已。

一个项目管理团队，除了项目经理外，还有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安员等等。此外，还有各专业分包单位都有各自的项目管理团队。其中管理人员相当部分都拥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际上仅仅只有一本证书有业绩，就是备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名下有业绩，其他人都是没有业绩的。

怎么考核注册建造师的业绩？标准在哪里？由谁来考核？一个项目考核几个人？仅考核项目经理一人还是考核几个管理骨干？专业分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业绩是否需要考核？不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考核要求是否一样？不同地区的建筑水平有差距，业绩考核标准如何统一？项目的施工难度不同是不是业绩也要有区别？以往的业绩是否要追溯考核？建设方、监理方现场主管的注册建造师是否给予业绩考核？注册建造师工作性质发生变化其业绩怎么考核？新入职的注册建造师

如何获得初始业绩？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拿出对策，业绩考核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四、建议暂时取消业绩门槛

前文说过，有业绩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业绩越来越多，没有业绩的连参加投标的机会都没有。有业绩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初始业绩得益于政策初期并没有对业绩作要求，这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因政策红利获得了初始业绩。

现在的情况是业绩不可靠，设置业绩门槛又进一步加剧了人证分离。人证合一和虚假业绩两相权衡，轻重自明。不如暂时取消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业绩要求，同时，建议改革现有招标模式。

五、改革招标模式

现在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发包方（建设单位）的心理是比较矛盾的，既要招施工单位又要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者说项目管理团队，因此对单位和个人都设置了业绩门槛。每个招标单位都想招到一个好的施工单位优秀的团队来承包施工，其心情完全可以理解。可是从应标单位来说，中标概率太低了，不可能专门在等这一个项目，很可能同时响应投标多个项目，事先精准选择项目管理团队既做不到也没有必要，普遍持先中标再说的态度。为了项目施工投标需要，施工企业还要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集中由单位统一保管统一调配，为此还要支付证书使用费。可想而知，这种招标模式先天不足，中标后项目管理团队出现人证分离是大概率的事情。这种情况必然出现人证分离现象禁而不止，难以查处。

招标模式如何改革？建议分两步走，发包方先选施工单位再选项目管理团队。先通过招标选出三个（或三个以上）中标候选人，要求中标候选人自己推荐项目管理团队，当然也是要有业绩要求，而且要经得起后续考评。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规则，由发包人参与（或主持）通过考察选定中标单位及其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经业主同意后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前提条件是必需符合执业资格要求，必须人证一致。分两步走的模式，中标候选人能够做到也必须做到择优推荐项目管理团队，这正是发包人所想要的。对于项目管理团队的考察，建议国家建设发展主管部门发布《工程项目招标发包人考察施工管理团队的指导意见（示范文本）》，

通过示范文本规范招标考察行为,类似于公务员选拔的面试内容手册,应该是能够做到的一件事情。这个示范文本设计得好,对引导施工管理队伍的职业价值观将有着重要意义。

以上招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2]需要相关部门修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允许试行分两步走的招标模式。只有改革招标模式才能杜绝人证分离,只有人证合一业绩考核才有意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责权利才能统一。

六、构建业绩考核制度

一个项目的业绩非常宝贵,有的人一生的职业生涯也遇不到一个三甲医院、会展中心、商业广场、核电厂、跨海大桥这样的大型项目,这类项目施工周期长达三五年,一个人一辈子能全过程管好三五个工程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业绩了。人证合一按实考绩,是建设诚信体系建立的基石,需要国家建设发展部门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修订《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稿)[1],增加业绩考核要求;制定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对象、主管部门、考核内容等等;在现有的建设系统诚信平台基础上,构建注册建造师业绩公示平台。通过业绩考核打造注册建造师金名片。只有一支过硬的高素质名副其实的注册建造师专业队伍,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才能树立起大国工匠精神,对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七、结语

1、项目经理是工作岗位名称,注册建造师是执业资格名称,凡是项目经理都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一定都有机会或能力担任项目经理,企业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安员等岗位都可以拥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而且政策应该给予鼓励提倡。对项目施工管理团队的个人业绩考核,应该要以在建项目为单位,考核其中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文为简便叙述,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来概括,在此需要交代一笔。

2、建筑结构质量安全责任是终身责任。建筑施工行业是事故多发行业,证书挂靠人证分离,视责任如同儿戏的现象必须改变。人证分离常态化,甚至明目张胆广告征集证书挂靠,市场价码每本证书挂靠费每年2~5万元,考证纯粹变成了生财之道,

估计这种现象是有关部门在注册建造师执业制度推行之初没有预料到的。这种业态长期禁而不止,会打击真正干事创业者的积极性和信心,不符合国家大力提倡干实业的大政方针,会动摇诚信平台的根基。

3、理论上,获得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就应该具备了相应范围的施工管理执业能力。注册建造师考试门槛较高,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相当不容易。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稿)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1]。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就如同汽车驾驶证,只能是持证人自己使用,否则就是违法行为。讽刺的是,证书普遍不在持证人手中,持证人甚至无法支配自己的证书使用权。这种现象无意助长了持证人追逐经济利益而忽视了该负的责任。

4、挂证者趋之若鹜,只因违法成本很低,查处违法成本很高。如何应付查处人证分离都已经有了成熟的应对套路,想要扭转并不容易。

第二个问题:工程款支付要符合施工用款规律

本文仅针对公用建筑类项目的施工工程款支付问题谈点建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不属于本文探讨的内容。

一、公建项目的工程款支付争议

当前公用建筑工程款支付引起争议的常见情况是:工程规模都比较大,大多是民生工程重点工程,关注度比较高,一般都是按正常招标程序发包施工任务,月进度款按工程完成量的80%~85%支付,部分工程还有预付款,应该说工程付款条件都不差,可是工程后期都是争议不休。施工单位说,建设方资金不到位,垫资数额太大,再也支撑不下去了,只能停工。建设单位说,都按合同付款了,施工方自身实力不行,周转资金投入不足,业主有钱,但是付不出去,不能突破合同付款。因此,为了推进工程,频繁召开协调会,要求主管领导拍板同意突破合同付款,支持施工单位完成施工任务。领导说,组织纪律不允许干预工程违规拍板,甲乙双方当初签订合同都是自愿的,为什么要求领导来担责违规拍板突破合同?

像这类公建项目不在少数,甲方支付工程款不够用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有关方面推行了许多措施,如采取高额履约保证

金、对施工项目的账户实行监管、推行过程结算等等。这些措施各有优点，然而都没有能够有效解决施工项目资金困难的问题。到底症结何在？不妨结合工程实际，先看工程施工用款的规律。

二、施工用款规律

1、一般情况下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5%付款，施工单位已经能够应付班组工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合作者的月度结算资金要求。主体结构验收后，进入装修阶段，人工工资占比较大，85%的付款使用会有点紧张，但缺口不会太大，施工单位应该自行想办法解决。

2、联系单增加造价每月同步支付85%，主材价格动态调差的差额在每个单位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后支付85%，这笔款对施工单位来说很重要，有的工程联系单大量增加造价，有的材差金额较大，如果不予以及时支付，就是等于施工垫资，对施工单位压力较大。当然，这里所指的是材差调增的情况，如果主材价格下跌也应该及时扣减。

3、竣工预验收后付款至90%，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95%，余款在工程结算后再付。按施工推进节点分段支付工程款，使施工方对各分包单位的分包款，各班组的工资结算可以及时兑现，有利于工程竣工前的整改收尾工作。当前工程施工利润微薄，大部分利润一般都还在5%的结算尾款里面。

4、规模较大的项目，应该能够分幢预验收，分幢付款，有些项目由很多个单位工程组成，如果都在最后一起验收，对施工方的压力是非常大的，垫资周期太长，从而导致资金困难，指挥调度失灵。

5、项目后期的大宗电缆、设备采购用款，建设单位最好暂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或第三方（厂家）报价支付专项备料款30%~50%，厂家发货前支付90%，进场安装完成后人工费按85%支付。这笔专用预付款对施工方是雪中送炭，非常关键。这笔费用是否该由施工单位垫资，往往是双方争议的焦点。因为，项目后期，施工单位资金压力越来越大，而对于大宗电缆、设备的采购，市场行规是不付款不下单不发货，建设单位这时应当助施工单位一臂之力，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大有好处。

上述五点是工程建设施工用款的基本规律。请注意，不要在合同签订后即给预付款，而是要把预付款节点改到最后购买大宗电缆设备时有针对性

支付，还可以在标文里进一步约定把预付款直接支付到大宗材料（电缆设备）的供应商账户。

对预付款的管理是一件比较棘手的事情，施工项目账户上的现金多了，很容易被挪用，往往不能及时回款，同样会导致后续资金缺口，影响工程建设。工程款支付多了和支付少了一样有害。某些建设单位有投资任务考核指标，只要付款出去就视作完成投资额，且设置了20%，甚至30%的预付款，现场还没有实际上动工即预付款30%。这种做法对项目推进不仅无益，反而有害。

三、建议推行工程款支付示范文本

近些年，中央政府严格要求项目投资资金到位率，对大多数公建项目的建设单位而言，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没有问题，最难办的是突破合同付款，违规违纪，没有人承担责任。为了避免出现建设单位有钱付不出去的情况，本文建议建设发展主管部门前置管理，推行招标文件付款内容示范文本，即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增加工程款支付示范性条款[3]，将符合施工用款规律的付款方式向所有拟建项目推荐，使建设单位的工程款支付与施工进度、施工用款的节奏合拍。施工过程中，每月完成了多少工程量就支付多少工程款是最佳的付款方式。

公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一般都会采纳示范文本。在招标文件里就明确约定付款条件，双方按此约定签订合同，按合同执行合法合规，不再需要主管领导违规拍板突破合同。如此多赢举措何乐而不为！

四、如何监管工程款的使用？

公开公示是对工程款监管最直接有效的措施。在招标文件里，发包方可以对中标人提出要求，工程款使用需要在指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如果一个项目的用款能够做到公开公示，愿意接受相关方面监督，这个项目的资金使用必定是清廉高效，值得信赖足以放心。监管工程款必须从第一笔款开始不间断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一旦中断则前功尽弃。监管人要懂工程造价，还应当赋予必要的调查权。

五、结语

工程款支付如果不能符合施工用款规律，项目建设就会出现做做停停现象，停工过几次，人心散了，指挥调度就失灵了，抢工回来的难度会越来越

大，施工成本飙升，因此造成浪费导致工期延误时有耳闻。掌握了施工用款规律，建设单位按规律付款，现场管理良性循环，指挥调度一气呵成，项目推进可以达到又好又快的效果。

这种按施工用款规律来支付工程款的方案如果能够成功推行，预测项目施工直接成本可节约2%左右，减少内耗提前工期等间接成本可以节约3%左右，可以期待公建项目的投资额保守估计可节省三个点。

综述

本文探讨的两个问题：一关于注册建造师业绩考核制度构建，关系到招投标模式、人证合一、诚

信平台建设；二是工程款支付要符合施工用款规律，第一次公开提出“施工用款规律”。两个问题不同程度影响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笔者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工作单位的调动，多年来从不同角度观察思考探索这两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如能付诸实施应该具有现实意义。本文提出改革招投标模式、推行《工程项目招标发包人考察施工管理团队的指导意见示范文本》、推行《招标文件付款内容示范文本》，需要从国家建设发展的高度来统筹解决，需要协调多部门多条线，需要相关部门修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3]，影响整个行业，不妨试行后再予推广。

“饿死同行、累死自己、坑死甲方”的低价中标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低价中标是一个常见的现象。然而，低价中标往往会导致一系列问题，不仅对中标企业自身造成困扰，也给同行企业和业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为了能够获得工程项目，一些企业会不惜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进行投标，以期在价格上占据优势。然而，低价中标后，企业往往无法覆盖项目所需的成本，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长期以低价中标为主，企业将面临资金链断裂、无法为员工提供合理待遇等问题，最终可能导致企业倒闭。

低价中标的企业往往会以低廉的价格吸引业主，导致其他同行企业也不得不降低报价，以保持竞争力。这种恶性竞争会导致整个行业的价格水平下降，企业利润空间被挤压，甚至有可能导致一些企业无法生存。同时，为了降成本，一些企业可能会采取降低质量、使用劣质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给整个行业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同行企业可能会因为无法维持盈利而被迫退出市场，从而被“饿死”。低价中标的建筑业企业通常无法提供高质量的工程服务，因为他们在报价时已经将成本压缩到了极

限。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会使用低质量的材料、缩减工期、减少工人数量等方式来降低成本。这样做不仅会影响工程质量，还可能导致工程延期、工程事故等问题，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和安全隐患。一些低价中标的企业经常由于利润极低，且无法保证质量，让招标方付出了更高的代价。

面对低价中标的危害，业主在招标过程中应该注重综合评价，不仅仅以价格为唯一标准，还要考虑企业的信誉、工程质量、施工周期等因素。其次，政府和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严格审核投标企业资质和报价，杜绝低价中标的情况发生。最后，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加强自律，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和低价中标的情况发生。低价中标在工程项目中会带来诸多问题，不仅对中标企业自身造成困扰，也对同行企业和业主造成损失。只有通过合理的招标评价和加强监管才能避免低价中标带来的不良后果，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来源：建筑业那点事）

无法参加招投标， 竟因有人冒用我的名义接受处罚？

●案情简介

A公司在所承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夜间施工被行政机关予以处罚。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老齐为逃避处罚，伪造B公司公章等材料，冒用B公司的名义接受处罚。

根据虚假材料，行政机关对B公司作出两次行政处罚。A公司按照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后B公司因参加招投标，在各大企业信用信息网站发现该处罚信息，遂至行政机关反映。经重新调查后，行政机关撤销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对A公司作出处罚。B公司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和老齐赔偿其因处理该处罚所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因此而无法参加招投标所产生的间接损失，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和老齐伪造材料冒用B公司名称接受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国家行政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处罚信息被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并被“企查查”“爱企查”等各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录并对外公布，造成B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丧失参加招投标的机会，损害了B公司的形象和商誉，降低了B公司的社会评价和公众评价，导致其市场份额降低，影响盈利能力。

法院综合考量信用评价降低给B公司造成的招投标等机会损失、建筑行业利润合理区间以及处理行政处罚事宜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基础上，判决A公司和老齐一次性赔偿B公司26万元，同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澄清事实公告以消除影响，并向B公司赔礼道歉。

判决作出后，A公司和老齐已全额履行了赔偿义务。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向案涉行政机关发出司

法建议，建议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对相关证据的搜集能力，加大涉及冒用、伪造他人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促使市场主体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该司法建议得到了行政机关的积极回应。

●法官说法

本案中，A公司和老齐冒用B公司的名称权接受行政处罚，不但侵犯了B公司的名称权，还违背了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扰乱了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前，国家已基本建成以信用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和联合奖惩机制，促使企业越来越注重自身的信用评价。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被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工作中，高等级的信用评价结果也已经成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身份证”和招投标活动中的“通行证”。A公司和老齐的侵权行为，降低了B公司的信用评价，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法官提醒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仅自身要合法诚信经营，避免信用受损，更不可以投机取巧、欺瞒伪造的手段行伤害他人信誉之事。如企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冒用其他市场主体名义接受行政处罚，造成被冒名企业信用评价降低，丧失参与市场竞争机会，应当赔偿被冒名企业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本文来源：江苏高院。作者：邵冬梅 王淑臣（淮安清江浦区法院）。本文略有改动。免责声明：引用会标注来源，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版权归原作者或原出版社所有，不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负法律责任，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分会”转印内刊用于会员单位交流学习。）

围标串标涉案金额超1.7亿！

5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案例曝光！



湖南通报5起全链条查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典型案例

近年来，我省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效整合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职能监管部门力量，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查处工程项目腐败、招投标领域乱象。现将2022年以来查处的有关案例通报如下：

1.湘潭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刘铁强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7年，时任湘潭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湘潭县滨江风光带（杨河段）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刘铁强接受马某的请托，在项目公开招投标前指示指挥部副指挥长荣虎成以及项目负责人帮助马某等人中标。通过项目负责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打招呼，人为抬高门槛，在资格条件中提高特定行业类似施工业绩，将获取特定奖项作为加分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从而使得马某所在公司以**4576万余元**顺利中标。刘铁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2月，刘铁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荣虎成及有关项目负责人被立案查处。2022年8月，马某因涉嫌串通招标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2.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克祥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9年，时任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克祥在罗家坳飞灰填埋场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接受吴某某请托向招标代理公司打招呼。吴某某、吴某父子借助招投标代理公司将防汛赈灾作为信誉加分添加到招标文件，邀请公司统一制作报价等方式串通围标。同时，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获取参与投标公司花名册，花费17万元劝退有关竞争对手，最终借用有关公司资质以**943万元**价格顺利中标。中标后，吴某通过签订虚假劳务分包合同成为实际承建人。陈克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陈克祥受到开除党

籍、开除公职处分；2023年6月，陈克祥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2022年10月，吴某某、吴某等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移送起诉。2023年，岳阳市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被立案查处。

3.衡阳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荣和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7年2月至5月，在衡阳县演陂水赤水保护圈治理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时任衡阳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荣和通过授意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加分奖项等方式，为陈某某中标提供帮助；同时，陈某某通过挂靠公司、串通投标实现中标，标的金额412.17万元。此外，李荣和帮助陈某某通过围标、串标手段，又先后承揽了衡阳县2017年湘江樟木堤防加固应急抢修项目、衡阳市蒸水衡阳县梅花保护圈防洪工程、衡阳县蒸水西渡镇豆陂和新桥保护圈治理工程等三个工程项目。李荣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8月，李荣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22年5月，陈某某因涉嫌行贿罪、串通投标罪等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邵阳县农业农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莫海天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莫海天利用其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在邵阳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项目招标之前，向彭某某透露项目招标要求（如投标公司资质、投标时间、评标办法等）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的情况。随后，彭某某通过中间人卿某某联系3家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围标串标，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屈某某帮助彭某某对其他参与投标的公司进行劝退及资质收买。2018年11月，彭某某挂靠的公司以568.1万元中标。莫海天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4月，莫海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彭某某、卿某某、屈某某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3年5月，莫海天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八个月，并处罚金 22.55 万元。

5. 益阳市水利行业评标专家串通投标案。

2020 年至 2021 年，益阳市水利行业评标专家、赫山区兰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原水管站）工作人员罗佑坤伙同高新区鱼形山水库工作人员李春华、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熊康等人，利用评标专家身份优势及“人脉”，收买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获取当天评标专家信息、请托收买评标专家给所控制公司打高分等方式，中标工程项目 9 个，涉及金额 1.06 亿余元。中标后，罗佑坤等人将相关项目以 8 万元到 110 万元不等的价格转卖给私人老板，非法获利 300 余万元。2022 年，罗佑坤、李春华、熊康等 3 名评标专家因涉嫌向非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罪被移送起诉，罗佑坤另涉嫌串通投标罪被一并移送起诉。14 名涉案评标专家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以上通报的 5 起典型案例，充分说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与行业乱象相互交织、相互助长，问题严峻复杂，专项整治仍然任重道远。全省各级各单位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把深化专项整治作为腐败治理的主战场、整肃招投标市场秩序的有力武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锲而不舍、持续发力，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一是强化查处震慑。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要落实双专班工作机制，全方位查处招投标领域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评标专家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围标串标等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查处力度，严肃处理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切实打好专项整治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二是强化行政监管。行政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管，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实质性审核，不让备案成“失管”。加强和完善评标现场监督管理，推行不见面开标、评标等做法，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强对中标项目合同履行、现场施工、项目人员、工程变更等情况的检查。持续推进信息化平台“六统一”建设，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定期公布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强化联合惩戒。

三是强化以案促改。各地要继续起底问题线索、查处有影响的全链条案件、通报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领域典型案例，持续释放震慑效应，强化警示教育。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重点案例总结和剖析，扎实抓好以案促改，聚焦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入研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取得更大的治理成效和更多的制度性成果。

（来源：湖南省纪委监委）

摧毁盘踞多地的串通投标“职业黄牛”团伙 涉案资金 10 亿余元

8 月 3 日，浙江省公安厅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金华市婺城公安破获一起串通投标案，摧毁 6 个盘踞多地的串通投标“职业黄牛”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32 名，涉案资金 10 亿余元。

2023 年 5 月初，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在工作中发现，一家名为“中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存在异常情况。经过深入研判，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婺城警方迅速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经初步调查，该公司在短短 2 年内共参与工程项目投标 338 个，远超业务能力范围。通过调取这 338 个工程项目的参与投标公司名单发现，有 60 多家公司存在聚集“围标”情况。在每次公示后，都有类似“资质费”的资金流向上述 60 多家公司的员工账户。深入侦查发现，以王某为首的串通投

标团伙与其他“职业黄牛”相互串联，组织浙江省内外上百家建筑公司对全省 907 个工程实施串通投标。

5 月 12 日，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婺城警方开展第一轮集中收网，摧毁隐藏在江西南昌、广西南宁以及浙江杭州、温州等地的串通投标“职业黄牛”团伙 6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2 名，涉案资金 10 亿余元。7 月上旬，警方开展第二轮收网，深挖打击幕后金主、“职业黄牛”10 人。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对其涉嫌串通投标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其通过各种手段，大肆扰乱招投标领域正常秩序，在中标之后非法出售标的，从中获利，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来源：新华社）